

· 第四冊 ·



感應篇彙編



釋淨空題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四

強取強求。好侵好奪。

分所不當得。而必欲得之。謂之強。以人供我曰取。以我干人曰求。以詭計暗取曰侵。以勢明取曰奪。如此得來。自難消受。將必并其本有者而失之矣。

鄭瑄曰。余觀錢之爲物。人所共愛。勢所必爭。骨肉緣之啓釁。縉紳因以敗名。商賈爲此捐軀。市井乘而鬪戮。乍來乍

去。倏貴倏貧。其籠絡一世者。大抵福於人少。而禍於人多。嘗熟視其形模。金榜著戈。真殺人之物。而人不悟。吁。錢乎錢乎。以我之貧。求汝活我而不可得。我固無奈汝何。以我之貧。汝欲殺我而亦不可得。汝豈能奈我何哉。

趙衛公雄。微時最貧。母在。無以卒歲。夫婦對哭。次日掃地。拾銀一錠。重二十五兩。得以稍活。後登相位。例銀百錠。受而缺其一。將詰庫吏。夜夢神曰。某年月日。相公先借用一錠矣。夫命中有財。時運未至。尚不可以力致。況本無而強取乎。

江西趙尚書。家與常省元居相近。常有園甚雅致。趙百計強求之。常立契送趙。作詩於後曰。乾坤到處是吾亭。機械從來未必真。覆雨翻雲成底事。清風皓月冷看人。蘭亭禊事今非晉。桃洞花神也笑秦。園是主人身是客。問君還有幾年春。趙得詩。悔謝不敢受。常後登高第。常公以德感人。趙公勇於悔過。兩者今之所希。

崑山楊某。一日坐於門。見一婦人過。墜一銀簪於街石上。鏗然有聲。急就視之。見一蚯蚓。踟躕久之。忽一男子過而拾之。楊老高聲曰。此吾所墜簪也。其人知其僞。徑去。楊老

不放。其人取銀二分。以半買魚。以半付之曰。老者休纏。以此銀沽酒。煮魚。作一夜消可也。楊老歸。令其媳煮魚。煖酒間。鄰貓突銜魚去。忽媳以杖撲。因覆其酒。而併盛魚器碎焉。夫簪化爲蚓。似可悟矣。而猶強索之。其能食乎。吁嗟乎。貪夫哉。吁嗟乎。薄命之人哉。小事如此。其大者可知矣。鄞縣有陸姓者。奸而富。鄰有鄭氏產。陸暗計侵得之。撤其居以爲宮室苑囿。所存惟嘉樹一本。後陸生一子。五歲啞不能言。忽一日指樹而言曰。樹乎。汝今猶在耶。家人大驚。已而復啞。百方醫之。終不出一聲。及長。荒淫戲傲。家罄乃死。

。人謂鄭氏後身云。

明南都王生。性貪鄙。其族伯死而無嗣。然已有繼之者。生窺其家富。強欲奪之。訟至數載。問官持公道稍抑之。即詬毀不已。是年應秋試。問官適入簾。已取其卷爲第一。及拆視其名。乃前奪繼者。遂擲而棄之。

擄掠致富。巧詐求遷。

所謂擄掠。非因兵火。安得有之。然居官吞剝百姓。私竊公帑。豪強重利舉債。皆擄掠也。以此致富。悉出家破人離。妻啼子泣之餘。豈能安享。不聞撲滿之說乎。漢書曰鉅。即今

之悶葫蘆也。以陶器爲之。其上有竅。可納而不可出。人以貯錢。逮其已滿。撲而取之。故曰撲滿。當其聚時。惟恐不滿。洎至錢滿。撲碎乃已。瓶破錢空。兩皆成虛。多藏厚亡。何異於是。

宋文潞公彥博出判長安。一日到奔牛堰。堰牛作人語曰。我與文彥博二十年同官。今日何面見之。堰卒以告。公命牽至。牛至伏地垂首。淚下如雨。公大歎曰。此公平生偷掠官錢。今獲此報。因命宅庫支與二十貫錢。俾增其料。夫官錢。民所供也。變牛築堰。所以償民也。閱此者。當一思之。

戴文性貪。每貸錢於人。重剝倍利。償稍遲。即親往逼索。多則田宅子女。少則衣飾牲畜。悉爲之一空。及死。生鄰家爲牛。脅下白毛。有戴文二字。鄉人皆僱其耕。有曾爲其掠者。故酷使之。

蘇州一賣油人。往一大家。見一小兒五歲。珠帽金鎖。遂起惡心。抱至僻處殺之。遂驟致富。生一子。宛似所殺子。心甚惡之。至五歲時。賣油人暑月偶睡。兒拔髻中銀簪。戲刺其胸。其人疑是青蠅。舉手一拍。貫胸而死。觀此。則今人以金珠妝飾子女者。亦當慎之戒之。

君子一登仕版。便當以忠直公廉爲分內事。今也求遷而乃巧詐。則心術不端極矣。置之廊廟。必不忠公。出而臨民。安能廉潔。故太上特戒之。矧人生功名利鈍。落地已定。即營營終身。無加毫末。徒供達人笑恥。鬼神呵責耳。

劉宋孝武時。戴法興。戴明寶。巢尚之。三人權重當時。凡所薦引。言無不行。顧愷之獨不降意。嘗曰。稟命有定分。非智力可移。惟應恭己守道。若巧望僥倖。徒喪所守耳。何關得失哉。或有觀此而問予曰。然則今人每有以智謀得官者何也。曰。亦命也。雖然。詭遇獲禽。君子必不爲。

清康熙乙巳年。山陰嵇某。授雲南龍江橋驛丞。憚其遠。不欲行。有賣酒民周某。家小康。嵇嘗主其家。謂曰。汝以二百金與吾。吾以文憑授汝。周心豔之。與金得憑。到任。適撫軍曾有舊識。恆以美差委之。五年得數千金。周已滿願。謝病而歸。其嵇姓者。得金後。復更名入吏部辦事。比周歸。嵇又當授職矣。偶夜如廁。見二青衣語曰。此人何官。曰。龍江橋驛丞。言訖不見。及赴選。復得龍江橋。甫之任。而吳逆變作。不知所終。

清丹徒錢邦芭曰。凡人總有通天作用。究竟何能與定數爭。

衡。然惟陰鷺一道。必可挽回定數。昨行今效。早行晚效。冥報最速。神鑒極顯。此莫捷之路也。有心者。一試便知。賞罰不平。逸樂過節。

失輕失重。略錯一分。便是不平。公道不存。人心弗服。非特無以旌功懲罪。且反足積怨招禍矣。

蜀漢諸葛孔明曰。我心如秤。不能爲人作輕重。陳壽贊之曰。盡忠益時者。雖仇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游詞巧飾者。雖輕必戮。故當時諸將用命。雖魏延反側之徒。帖然無有異議。李平廖立。廢徙終身。而無

怨言。司賞罰者。其鑑於斯。

逸樂者。人之所同欲也。禮曰。樂不可極。欲不可縱。國語謂民勞則思善。逸則思淫。是不欲人逸也。孟子謂人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是不欲人樂也。沉過節乎。然世界逸樂之根。其大者無過酒色財氣。今人嗜酒。則不顧身。好色則不顧病。貪財則不顧親。使氣則不顧命。當其未值之先。俱能自解。亦能勸人。及至境遇當前。便昏然身自犯之。只是看得破。忍不過耳。苟能體認逸樂過節四字。則習情能改。熟境當忘。造到慾寡心清。便可頂天立地。

誌公和尚。與梁武帝論及樂事。請帝出死囚數人爲驗。既而命囚。各持滿水。周行堂下。戒曰。杯水不溢。當貸汝死。既命。作樂以動其心。良久視之。無一滴溢者。帝乃歎曰。汝聞樂乎。曰不聞。師曰。彼正畏死。惟恐水溢。安得聞樂。人能如此恆懷畏懼。則逸樂之心。自然不生矣。

于鐵樵曰。運甓之精勤。冰淵之兢業。豪傑聖賢。莫不皆然。我何人斯。而敢宴然侈然。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人惟無志於自強。故苟無迫切關身之事。便思自在度日。若有志自強。則吾身所當爲之事。無窮無盡。真有惟日不足者。

。不暇樂。亦不敢逸也。

宋范文正公曰。吾每夜就寢。必計一日飲食奉養之費。及畫所爲之事。若相稱。則鼾睡熟寐。無復愧恥。苟或不然。終夜不能安枕。

宋司馬溫公言。先公爲郡判時。客至置酒。或三行五行。不過七行。酒沾於市。果止梨栗棗柿。餚止脯醢菜羹。器用磁漆竹木。當時士夫皆然。人不相非也。

宋仇泰然。守四明。與一屬官相得。一日問及日用之數。對以十口之家。日用一千。泰然曰。何用許多。曰。早具少肉。

。晚菜羹。泰然驚曰。某爲太守。居恆喫菜。公乃日日食肉。
定非廉士。遂疏之。

元有太學二生。生同年月日時。同中鄉試。同日選官。一
授鄂州教授。一授黃州教授。未幾黃州者死。鄂州者大懼。處
分後事。數日不死。乃備禮往弔。哭曰。我與公生年月日時同
。出處又同。今公先我而逝。我即死。已後公七日矣。若有靈
。宜託夢告我。夜夢黃州者告之曰。公凡事省儉。故壽。我享
用過節。故促也。

梁富人虞氏。臨大道起高樓。日夕與美人歌宴博弈於其上。

博者勝。掩口而笑。適有三客過樓下。爲銜腐鼠墮客。客舉頭正值其笑。大怒曰。虞氏富樂久矣。我不侵犯。何爲辱我。乃聚衆滅其家。顧錫疇曰。縱高樓不臨大道。亦有奇禍。所謂驕奢之災。禍非一致也。然驕奢之禍。惟女色最烈而至速。尤當首戒。務實野夫有云。皮包骨肉併污穢。強作妖嬈誑惑人。千古英雄多坐此。百年同作一坑塵。人能知得此理。并於見他色美。起心私之。及淫慾過度之註。而敬守其法戒焉。則色色空空。庶不爲逸樂所禍哉。

苛虐其下。恐嚇於他。

在上而酷虐吏民。居家而過撻奴婢。皆苛虐也。在上虐下。篇中歷已詳言。故茲獨就居家待下致悉焉。

佛告尸迦羅越言。一切世人。視其奴僕。當有五事。一者先宜知其飢渴寒暑。然後驅使。二者有病當爲醫治。三者不得妄用鞭撻。當問虛實。然後責治。可恕者恕。不可恕者訓治之。四者若有纖小私財。不得奪之。五者給與物件。當令平等。勿得偏曲。袁氏世範曰。奴僕下人。天資多暗。作事多乖。又性健忘。囑之以事。全不記憶。又性多執。不是自以爲是。又性多戾。輕於抵對。不識尊卑。凡爲家長。於使令之際。宜寬

以處之。多教誨。勿瞋怒。主人胸中。亦覺安樂。即或犯事當懲治。亦宜平心責問。既已懲責。呼喚使令。便當顏色如常。庶無他事。至於婦人。秉性褊愎。家長所當常時喻導。家中子弟。亦不許擅打下人。有事當令告之家長。若夫頑暴不善之人。宜善遣之。不可過於嚴刻。恐此輩挾怨爲惡也。

賣子詩曰。養汝如鳳雛。年荒值幾錢。辛勤當自愛。不比在娘邊。又曰。哭盡眼中血。灑汝身上衣。業緣如未斷。猶望夢來歸。

于鐵樵曰。馭下者。苛虐固所不忍。而縱肆尤所不宜。每

見達官貴人之家。豪奴悍僕。尊如帝天。出則怒馬鮮衣。入則呼盧浮白。或賓客踵門而坐。不爲禮。或親戚相訪。而拒不爲通。使強者奮怒而行。弱者飲恨而去。甚至借端生事。倚勢詐財。爲主者。絕不聞知。而衆叛親離。友讎人怨。已不知凡幾矣。慎之。

晉陶淵明戒子曰。汝旦夕之務。自給爲難。今遣此力。助汝薪水之勞。此亦人子也。當善視之。

宋楊萬里誠齋夫人。年七十餘。每冬月中。早起詣廚。躬自作粥一釜。徧給奴婢。方服使令。子東山曰。天寒何自苦若

此。夫人曰。婢僕亦人子也。清晨寒冷。須使其胸中略有火氣。乃可服役耳。

漢劉寬。待下極恕。雖在倉卒。未嘗疾言遽色。夫人欲試寬令恚。乃俟朝會時。莊嚴已訖。使婢子捧羹。翻污朝衣。寬徐言曰。羹爛汝手乎。神色不動。

胡泰母。性甚酷。每撻其婢。楚毒不可言。死後十年。父已再娶。一日泰出。家中欲宰一雞。雞忽作人語曰。毋烹我。待泰兒還。俄而泰歸。雞繞座。喃喃自言。以虐婢故。託生爲雞。併言家事甚悉。泰泣告父。畜之既久。飛啄後妻。泰出。

後妻撲殺之。吁。今之雞狗甚多。知是誰家娘子。可憐可怕。

洪州司馬王簡易。得逆氣攻心疾。既死復甦。告妻曰。吾

舊使小奴。偶因約束太嚴。遂至斃。適至陰司。爲小奴持訴。

不可解。今我此疾。正彼作祟也。妻曰。小奴安敢如此。曰。

陽間有貴賤。冥司則一般也。尋卒。

恐嚇有二。一是遇人急難。不行安慰。故作其勢。動其怖

畏。一是圖利修怨。虛張聲勢。使之怕我。冀得遂欲也。嘗聞

觀世音菩薩。於怖畏急難之中。能以無畏施於衆生。得證圓通

。斯爲第一。是故閻浮衆生。皆號之爲施無畏者。然則恐嚇於

他。當何如哉。是以君子每遇人怖畏處。無不力行安慰。惜世
不知。好驚怖人。一死之後。便當生爲麋鹿。夫麋鹿爲物。晝
則避畏諸獸。動輒驚走。夜則掛角樹枝。弓曲而睡。覺則四足
驚散。既驚復睡。既睡復驚。自昏達旦。無一刻安。蓋其報也。

湖州小客。貨蓋於永嘉。富人王生。因爭價怒毆其背。仆
地而死。急救乃甦。謝過。送絹一疋。客還至江口。舟子問何
處得絹。具告之。舟子乃從客買絹并蓋籃。客去。乃撐一無主
流尸。至己居。走叩王生。問曰。午後有湖州客過渡云。爲君

打。垂死。洩我呼父母妻子告官。留絹與籃爲證。不旋踵氣絕。不敢不奉告。王生舉家泣怖。賂以錢二百千。舟子故勉從其請。相與埋尸深林。王生有僕。詣縣訴。生下獄死。明年蓋客又至。訪其家。子以爲鬼。客言未死。今來小土儀致謝。子乃留客。執僕訴於官。捕舟子。皆斃於獄。

怨天尤人。呵風罵雨。

閻浮世界。素號缺陷。人安得每事稱心。其不稱意者。必因積累薄。而受享亦薄也。惟當守分思過。修其天爵。此千古處窮之善道。亦趨吉避凶之善法也。怨天則天愈怒。尤人則人

愈疾。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焦俊明。早歲登第。久而不遷。屢以坎坷怨天。又上章致
禱。是夕有一幅素書墜鑑前。細視。乃天篆一十六字。俊明聞
何仙姑有道。往問之。姑不言。俊明苦告。姑乃曰。受金五兩。
折算十年。枉殺一人。死後處分。爾有之乎。焦語塞。不能
對。

宋章惇爲相。安置元祐宰執於嶺南。范純仁與焉。時純仁
年已七十。聞命怡然就道。每戒諸子。不可小有不平。凡聞諸
子有怨悖者。必怒止之。及在道。舟覆於江。純仁衣盡溼。顧

謂諸子曰。此亦章惇爲之耶。范公此案。全是樂天知命之學。人能達此理而順受安處之。自無怨天尤人之事矣。

風雨爲造化之功。各有司掌之神。孔子迅雷風烈必變。曲禮曰。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程子每遇風雨必興。蓋敬天也。無知之民。雨多則怨澇。晴多則怨旱。風烈則怨暴。不思陰陽各有定數。或官苛猛。或民造業。皆能致其不時。而可呵罵乎。徒增逆天之罪耳。

真定咸寧縣學。齋夫楊寬。公宴司酒。見牆角有二旋風。漉酒酬之。他日與衆至東獄燒香。遇二卒邀飲。未問姓名而散。

。次日登山。至一神祠。見二卒狀貌。宛如召飲者。心甚恐。至邸仍見二卒謂曰。君無疑也。我二人皆徽帝部從。某日奉差過貴處。蒙君二瓢之賜。昨故以杯酒答謝耳。言訖不見。

宋鄂州一婦人。持沙盆河邊洗滌。忽淋雨路濕。婦出穢語罵天。立爲怪風捲婦入河。夫急救之。瓦盆中破。戴於婦首如枷。欲脫則痛入骨髓。觀者填門。數日不堪其苦而死。

鬪合爭訟。妄逐朋黨。

人有爭訟。便當善言勸解。使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則兩家均受其福。若因而鬪合之。或暗中挑唆。或挺身干證。或代

捏呈揭。或包攬衙門。以便就中漁利。此神責人怨。造孽虧心之甚。業報到時。有不堪其苦。悔恨莫及者。

瀏願質。疽發背。方術不效。醫曰。人事盡矣。恐有夭殃。質令道士告斗。夜夢神曰。汝犯天律。告斗難免。質對以無罪。神曰。汝館某家。造端興訟。致兩家破壞。質曰。是弟願立。非質也。王命吏覆核。果然。乃之免。次年願立死。唆訟之報。歷俱慘酷。目見耳聞。鑿鑿不爽。普勸世人。百業俱可營生。何苦從事刀筆乎。近見婁東冥案。載一訟師至冥。冥王言。汝雖惡業。然寫詞時。每勸人息爭。切莫誣告。又詞中每

暗爲從輕。有此善念。姑免罪判生。是在已習此業。勢不能改者鑒之。庶幾少有瘳乎。

休寧一蒙師。家貧力學。喜讀律。村中有富人死。二子爭產。兄欲訟弟。持厚儀求寫詞。師曰。某讀律。爲他年判獄地耳。豈肯爲兄興訟。備言手足至情。相爭共敗之事。以警惕之。兄感悟。其弟來。亦勸訓之。弟化服。遂歡好如初。同心致富。一日販沙板。忽見板有鐫師姓名者。弟兄悟曰。荷某勸爭息訟。幸得成家。大恩未報。故天書彼姓名以示我二人耳。相約歸售此板。價悉贈師。抵家市銀三百兩。時師年邁無館。父

子對食參粥。忽二人持銀趨拜。備言其故。師始謝卻。二人曰。天賜也。卒贈之。

于鐵樵曰。居官則於唆訟健訟之徒。痛加懲禁。居鄉則於已訟未訟之人。苦心勸止。此培養元氣之首務。國家之大功臣。亦天地之大功臣也。

謝速。好行善事。性不爭。惡詞訟。鄰有侵其地者。或勸之赴官。速自解曰。占得地。占不得天。凡事和厚。類皆如此。壽七十五。子孫蕃盛。且有顯者。

息訟歌曰。詞訟不可興。家業從此廢。縱贏一萬兵。自損

三千騎。訟師搖軟樁。干證索厚幣。那有善公差。亦無白書吏。
官斷未可知。危懼如臨履。倘然失足時。辱及難遮蔽。每聞
變產人。多爲爭田地。嘗見告家私。徒然壞兄弟。爲氣結訟詞。
成訟更受氣。貪利打官司。反失本與利。婚姻相訂讎。空把
親戚棄。失賊更遭官。又送一倍費。杖義代人爭。終久到失義。
因親強出頭。從此絕交誼。士子悞讀書。百工忘技藝。農家
荒田疇。商賈拋生意。富者因訟貧。貧者因訟斃。小事不周旋。
大事雜逃避。弄假遂成真。終難因始易。疲力且勞心。何趣
復何味。一時雖興高。後苦誰來替。我勸世間人。詞訟勿兒戲。

。若非不共讎。切勿相牽繫。但言詳且確。萬懇牢牢記。

妄。謂不問可否。逐。謂隨逐。大而人臣。分朋立黨。把

持朝政。顯斥暗傾。小而常人。附社結義。相爲羽翼。引類呼

朋。皆是妄逐朋黨。必有大罪深禍。公卿士庶。共當切戒者也。

唐柳宗元。劉禹錫。高才絕學。名冠一時。值順宗得疾。

瘖不能言。小人王叔文。驟乘大政。二人傾身附焉。輕相逐引

以爲伊周復出。汲汲若狂。超遷至侍御史。舉朝側目。未幾

順宗傳位太子。叔文事敗。言者交章攻之。皆貶爲州司馬。

困死窮裔。噫。劉柳不陷叔文之黨。其文章才品。亦是爲一代名臣。片時失脚。終身不振。何可不慎。然此害之小者也。如唐宋明三代之亂。皆始於此。故人臣植黨。厥罪甚大。一舊家子。貧無行。數從一伶人遊。伶人屢以衣服贈之。因相得歡甚。歡而知伶人盜也。後著所得衣服適市。爲失主執而聞官。而伶人已遠遁。竟不能辯。死於獄。又一富翁子。喜拳棒。結兄弟十人。父知之。謂可服鄉里。弗禁也。後內有一人爲盜。事敗。辭連富翁子。官以其富也。竟坐窩主。家破焉。嗚呼。逐黨交朋友。鑑此哉。

元余忠宣公闕曰。人若近賢良。譬如紙一張。以紙包蘭麝。因香而得香。人若近邪友。譬如一枝柳。以柳穿魚鱉。因臭而得臭。吾人立身處世。所當三復此言。

用妻妾語。違父母訓。

妻妾之語。甘而易入。父母之訓。正而難從。妻妾之語。未有不與父母之訓相反者。世人所以孝衰於妻子也。夫父母閱歷既多。見事必當。愛子又切。爲謀必周。豈有年少女子。而所見反勝於老成練達之人乎。事理亦然。不但爲勸孝說法也。張拱辰曰。父母之訓。人即萬分遵之。究竟未能遵也。妻

妾之語。人謂萬分不聽。畢竟盡用之也。理不勝欲。近蔽難覺。悻悻自好之徒。毋視此一段爲易事也。非心上有細密功夫者。不但不能行。亦不能知也。

妻妾爲人內助。若有善言。未必不可從。但婦人賢明者少。愚暗者多。且其性多褊愎。不耐事情。又巧飾短長。語極中竅。爲丈夫者。最易迷惑。而一惑婦言。必致違父母。故太上嚴戒之。若夫離間骨肉。疏遠親戚。欺侮鄉里。偏私子女。凌虐僕婢。其源多出婦人。又當隨事省察。喻之於道。至於夫用妾語。而虐妻棄妻。尤是人情所易偏易惑。不可不慎。太上因

妻及妾。良有以夫。

子於父母。當盡心竭力。東西南北。惟命是從。豈可浮沈應之。陽受陰拒。違背其訓。此根本之罪。不赦之惡也。至於因寵妻妾。而逆父母。世更不乏此等人。其罪更加一等。幸各熟讀此編。自悔前非。早圖報效。立身行己。盡敬盡養。稍答劬勞之痛於萬萬之一。庶不爲天雷鬼戮。橫禍非災之所及哉。

程彥遵。事母至孝。母性極嚴厲。惡彥遵妻。逐出之。彥遵時方壯年。承順母意。終身不娶。其妻賢而被逐。略無怨語。歲時問安。獨居守節不改。士夫賢之。作孝烈傳。噫。此可

謂子孝婦賢。蔑以加矣。彼逆子忤媳。能不愧死否。
文安縣。一居民娶婦。美而悍於事姑。夫歸。必訴姑凌虐。
夫恆默然。一夕出利刃示婦。婦曰。何用。曰。汝訴姑虐。
同持此去何如。婦曰。願也。夫曰。汝且好事一月。令四鄰皆
知汝勤姑虐。然後密行。婦如言。怡顏柔語。晨昏供侍。幾一
月矣。復取刃玩於燈下。問婦。姑待汝何如。曰。非前比也。又
一月。復扣刃問之。婦慍然曰。姑今與我好甚。前日事。慎勿
作也。夫徐握刃怒視曰。汝見世有夫殺妻者乎。曰有。曰。見
有子殺母者乎。曰。未聞也。夫曰。人生以孝養爲大。父母之

恩。殺身莫報。及長娶婦。正爲奉舅姑。綿宗祧耳。我每察汝。不能承順我母。乃反令我爲大逆。我此刀實欲斬汝首。以快母心。姑貸汝兩月。使汝改過承顏。盡爲婦之道。表我母待汝之心。知曲不在我母。而令汝瞑目受刃也。婦戰。泣拜曰。幸恕我死。我當畢生承順我姑。不敢少懈也。久之乃許。其後婦姑交睦。播於鄉黨。夫文安之民。不過一庸夫耳。而善於調化。轉惡爲良。雖士君子有所不能者。語云。天下無不是的父母。又云。天下無不可化的父母。信哉。旨哉。

沈澤之。年二十五。即廢學謀利。妻石氏賢。力諫不聽。

乃苦告翁姑曰。新婦姑娣。皆嫁爲士人妻。今夫不肯讀書。令新婦歸甯。羞見親戚。願自備束脯。乞爲擇師。勉令就學。不敢望其亨達。但成一好秀才。不辱門下。亦賢夫矣。翁姑從之。後五年。澤之果登第。官至正郎。今之陷夫於惡者。曷不以賢婦石氏爲法乎。

劉建德。妻悍惡。劉不能制。多順之。適母病。妻令送至尼庵。母不樂往。劉惟聽妻言。但遣一婢侍湯藥而已。母臨死。大罵曰。我必訴汝於陰司。不數日。妻病狂。大呼曰。我不合。逐婆婆於尼寺。陰司抽我腸。剝我皮。因徧體青紫而死。

又二日。劉亦狂。呼曰。我劉建德。爲妻所制。忤逆親母。妻已被陰司抽腸剝皮。受罪無間地獄。今又逮我甚急。世人當以我爲戒。勿爲妻妾所惑。忤逆父母也。暴卒。殮數日。忽雷震一聲。兩棺皆裂。臭聞數里。夫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此王法也。人皆知之。至於天雷誅殛。俱是逆子逆婦。人則容有不知者。書此以普告天下。

得新忘故。口是心非。

小而衣服器用。大而朋情親誼。內而妻妾。下而童婢。皆有新故。若得新忘故。此澆薄寡恩之尤者也。先賢有言。與其

結新交。不如敦舊好。旨哉此言也。昔楚王詔求遺履曰。我悲夫與之俱出。而不與之俱入也。自是國人無敢棄舊者。此真千古有情人。亦千古知道人也。

漢光武娣。湖陽公主新寡。欲適宋宏。帝謂之曰。富易交。貴易妻。人情乎。對曰。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顧主曰。事不諧矣。愚讀此歎曰。憐新棄舊。舉世皆然。妻妾之際。尤易移人。往往枕上生嫌。閨閣胎禍。害有不可言者。人可不謹之哉。

一富翁無子。已抱養兄子十年。忽妾產一子。翁遂棄兄子

。產悉爲妻子有焉。後兄子以勤儉成家。且孝悌恭慈。通族稱之。而妻子長。放蕩嫖賭。罄費所有。翁懊恨卒。

儀徵景暘。窮時與揚州史城友善。暘卒。遺孤衰落。昔時親故。不相往來。城獨不忘。時時問饋。逾於昔日。暘有遺文數十卷。城捐千金刻之。曰。吾不忍故人。菁華殞地。後城仕至大僚。

宋范文正。以吏部員外郎郡守時。有三婢從。及官歷二府。乃至於薨。凡十年。不增一人。亦未嘗輒易也。

心口皆是。純善之人也。即心口皆非。人猶得而防之。惟

言稱堯舜。心同桀紂。口誓山海。心懷陷穽者。最難測度。其
人事君必不忠。事親必不孝。交友必不信。臨下必不義。此輩
乃小人之尤者也。使人悞信其言。而入其機穀之中。其罪加陽
惡數倍。佛經有云。妄言惡口之人。死墮拔舌烓銅犁耕地獄。
遐劫受苦既畢。生畜生中。恆食荊棘。若復爲人。舌根不具。
口氣恆臭。脫有善言。人不信從。口是心非之業。獲報如此。
可不戒哉。

明薛文清曰。易曰。庸言必信。庸常之言。人以爲不緊要。
輕發而不慎。殊不知一言之妄。即言之失。故庸言必信。德

之盛也。

宋司馬溫公。示劉器之盡心行己之要曰。惟誠耳。其工夫先自不妄語始。司馬公又嘗言器之平生。只是一個誠字。顛撲不破。當時市民田叟。謂若過南京。不見劉侍制。如過泗州。不見大聖。何以感人如此。亦曰。惟誠而已。觀此。則誠字。豈有悞人。人奈何不致力於斯耶。

任國佐。久病。設醮祈佑。任夢中聞神言曰。任國佐。平生爲人。心口不同。自少及長。善功無一。罪惡已定。死在旦夕矣。果卒。夫土無定位。五行秉之爲主。四時賴之以行。萬

物藉之以生。其在五常。則信是也。若四端無信。則亦不成其爲仁義禮智矣。故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今人吐語出言。並無真心對人。豈能自成其人哉。若從此改悟。言行一致。表裡相應。則遇事坦然。常有餘裕。仰不忤天。俯不愧人。豈不樂乎。然此吾人所最易犯。防檢甚難。切毋略略放鬆。自絕於光明正直之鄉。而入於黑暗荆棘之境也。

貪冒於財。欺罔其上。造作惡語。譏毀平人。

索取無厭曰貪。昏昧無恥曰冒。事上忠而持己廉。人臣之大節。今也以貪冒之故而罔上。臣節安在。縱令一時富貴。多

見旋踵破敗。子孫狼狽矣。孰若忠廉有守。求保身名乎。至夫
 衙胥侵蝕錢糧。莊僕隱匿稅租等類。種種弊端。不可枚舉。總
 屬下取上財。計掩智罔。然所取之財。原是命中本有。無如來
 路不正。遂致身財兩失。何如於此纖毫不苟。則本有之財。必
 從他途正分中來。在我同一取而有之。然安險之相去遠矣。此
 是至理。人當不昧。

明貴州大中丞王公。總制兩廣。清查庫帑。有贏金三十四
 萬兩。戶部已經開銷。軍餉亦皆發足。無主可歸。蓋緣承平日
 久。軍少餉多。日積月累。遂以有此。莫能究其何自而來。朝

廷亦不知也。公查得。即欲具疏奏聞。家人莫敢言者。有同學
老友從容請曰。公一塵不染。朝野共知。但此銀既非下取民膏
。亦非上侵國課。公有令嗣四人。可以稍爲之計乎。報出三十
萬金。留四萬金分授四郎君。於公之忠介無損也。公笑曰。君
言亦合情理。但孀居三十年。一旦爲兒孫計。白頭改節。毋乃
左乎。卒盡數題報。不留錙銖。後公歷任郡守。諸孫元魁接武
。清要相繼。即雪園太史兄弟也。嗟乎。王公可以爲難矣。可
以爲天下之眞君子矣。

明成化中。秦紘巡撫陝西。秦府旗校肆橫。居民苦之。紘

悉擒治。不少寬。秦王奏絃欺滅親藩。上怒。逮下錦衣衛獄。命內臣尚亨籍其家。止得黃絹一疋。故衣數件。亨回奏絃貧狀。上親閱其貲。嘉歎久之。詔釋絃繫。賜鈔萬錠。以旌其廉。調巡撫河南。既抵任。太監汪直。亦以事至。時直威勢震赫。他巡撫皆屈禮以見。絃獨抗禮。直知其忠廉。加敬焉。絃密疏汪直。多帶旗校。騷擾地方。後直回京。上問各省撫臣賢否。直獨稱絃廉能。上以絃疏示之。直叩頭服罪。稱絃賢不置。上釋之。絃後位尚書。

明顏茂猷曰。行節至此。如皓月烈炎。如精金美玉。不亦

善乎。使秦公稍積貨財。則一下詔獄。其能如此灑脫否耶。廉威既震。閭閻無色。威寧伯尹尚書輩。所叩頭乞憐者。而秦公以遠臣挫其鋒。嗟乎。貴賤固所自處耳。

宋杜衍山陰人。食於家。惟一麵。或言其太儉。公曰。衍本一措大。名位福祿。冠帶服用。皆國家所有。一旦去身。復爲措大。何以自奉哉。夫儉者。廉之法也。物交勢迫。浸不由。奢費恣靡。悉此是貲。雖欲廉得乎。故廉莫如從儉。涖民之時。無異處家之時。用官之財。不啻用己之財。斯可矣。

紹興府一布政。巧於貪饕。積財至數十萬。及敗官歸。買

良田十萬畝。富甲一郡。其祖父屢見夢。言冥譴將及。不信。止一子一孫。果嫖賭不悛。皆殀死。布政公尋染癰瘕。子媳孫婦。頗著醜聲。利其有者趨之若鶩。布政猶目及見之。垂死家已罄矣。臨終張目大呼曰。我官至布政不小。田至十萬不少。我手中置。我手中了不曉。說畢而死。嗟乎。此特花報耳。其果報在地獄。又不知何如也。善哉楊伯起曰。吾雖無厚產以遺子孫。使後世稱爲清白吏子孫。所遺不既多乎。

人縱有過。亦當曲爲掩護。若本是平白無辜之人。乃編造流言捏作惡事。以讒毀之。其毒甚於刀斧虎狼。蓋人本無罪。

而一人簧鼓。羣小吠聲。聽者榮惑。莫辨是非。致令賢奸溷淆。黜陟倒置。此君子所深誅也。佛言。惡口之業。死當墮入刀兵拔舌地獄。生則備受剗宰。及形體殘毀之報。

古詩曰。讒言慎莫聽。聽之禍殃結。君聽臣當誅。父聽子當決。夫妻聽之離。兄弟聽之別。朋友聽之疏。骨肉聽之絕。堂堂七尺軀。莫聽三寸舌。舌上有龍泉。殺人不見血。讒毀之害如此。聽言者。可不慎諸。

鄭瑄曰。俗語近於市。纖語近於娼。譚語近於優。君子稍一涉此。不獨損威。亦且折福。況惡語乎。

明陳良謨曰。余昔以分守至公安縣。有白教諭。會試入京。其妻好善。曾以教諭出名題疏。施銀一兩與道姑。并紵絲一文繡襜。適有同僚之妻。過訪。見之駭曰。儒官與道姑往來。爲累不小。白妻遂信以爲夫之官。自此休矣。快快於心。比教諭下第歸。取此紵裁衣。卻又剪動。妻益不自安。自縊死。余適聞之。以問知縣。具道其詳。未嘗不憐白而哀其妻也。後撫院林二山。會議賢否冊。謂余曰。白教諭姦學吏妻。其妻有言。遂勒令縊死。罪不容誅。余乃述所聞告之。公沈吟間。余曰。不審前言。得之何人。果君子也。容或可信。苟非其人。請

更訪之。公乃幡然擊几曰。是矣。是矣。即奮筆抹去之。後白陞國子助教。余轉官閩臬。見二山公於莆。公指鄰家謂余曰。此吳姓者。向爲公安訓導。讒白教諭者是也。平素心術不臧。吾故因君言頓悟。渠後陞萍鄉教諭。亦爲同僚所讒。罷歸。過鄱陽湖。舟覆。僅以身免。今且無聊矣。語曰。好談閨門。及談人種種短者。必至鬼神所怒。非有奇禍。必有奇窮。矧吳訓導。讒玷清白者哉。其報當不止此也。然聽言之法。惟在察其進言之人。抑亦明矣。

毀人稱直。罵神稱正。

士君子立身行己。要當行其在我者。必使正直無邪。斯爲直矣。或身未能直。而但以毀人爲直。則良心已喪。烏得謂之直耶。且正直之人。心必忠厚。當言即言。使人知改。要在誠有餘而言不足。所謂直也。彼毀人者。污人之名。快己之怒。而乃自謂直道。豈不可痛可恨。老子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譏議人者也。程伊川曰。君子於人。當於有過中求無過。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而責己當反是。吁。世間之人。口業無窮。故太上再三嚴戒也。

明侍郎王偉。少保于謙所薦陞也。伺于公過悞。密奏毀之。

。以沽直名。時景帝信任方專。召入。以偉奏授之。公叩頭認罪。帝曰。吾自知卿。卿勿憾也。既出。偉下堂迎問。聖諭何事。公不言。復請。乃笑曰。老夫有不是處。當爲面言。未必不相從也。何忍至此。乃出奏示之。偉惶愧跼踖無地。公笑慰之。

元楊鐵崖。望重海內。臨江有王節婦祠。楊題詩云。甲馬馱馱百里程。青楓後夜血書成。祇應劉阮桃花水。不似巴陵漢水清。後楊無子。夢一婦曰。汝所作王節婦詩雖不能損節婦之名。但處心刻薄。天絕汝後耳。楊悔。更作詩云。天隨地老妾

隨兵。天地無情。妾有情。指血嚙開霞。嬌赤。苔痕化作雪。江青。願隨湘瑟聲中死。不逐胡笳拍裡生。三月子規啼斷血。秋風無淚寫哀銘。復夢婦曰。汝既悔過。當有子矣。果生一子。鐵崖先生。由是進修。得證仙果。

聰明正直之謂神。君子所當敬畏。乃有無忌憚之小人。自謂正直無邪。可以屈服鬼神。不知其心術之微。鬼神早已窺破。徒自取罪戾耳。

後魏崔浩。事魏太祖。寵遇特隆。歷官司徒。以修史暴揚國惡當誅。先是浩非毀佛法。其妻郭氏。敬好內典。浩怒。悉

取而焚之。捐灰於廁。及浩幽執。置之檻內。使兵卒洩溺其上。自昔宰司之被戮辱。未有如浩者。

鎮江糕店于姓。幼子痘亡。于姓竟寫一詞。欲向城隍司告痘神。其妻奪向竈下焚之。夜夢鬼卒勾去。城隍曰。汝家竈神申汝。有詞告痘神。當得何罪。于曰。痘神索祭不遂。致吾子於死。少刻痘神至。曰。彼子命當絕。與小神何與。城隍判曰。姑念小民無知。送楊知縣責二十板。病一月。時楊蜀亭令丹徒。明日於門首弔聞。礙破官傘。責二十板。病牀一月而愈。夫鬼神王法。固相輔而行者。故得罪鬼神。往往身犯王法云。

棄順效逆。背親向疏。

周衛石碣曰。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六順也。

賤妨貴。少凌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六逆也。

。棄順效逆。所以速禍也。書曰。惠迪吉。從逆凶。又曰。順

天者昌。逆天者亡。順則爲忠爲孝。爲聖爲賢。逆則爲狂爲暴

。爲變爲賊。舉意在一念之頃。禍福判霄壤之分。可不慎歟。

霸州文安縣趙風子者。有勇力。與劉六劉七等。分道爲寇

。掠河南。入泌陽。盡發焦芳先世塚墓。曰。使吾手誅此賊。

以謝天下。已而爲官軍所敗。轉寇六安。官軍復追擊之。風子奪

一僧度牒。削髮詐爲僧。爲部將趙成所執。寸斬之。劉六劉七。至通州狼山。忽颶風大作。賊盡殲焉。夫逆有二等。一是臣子背違君父。一是盜賊擾害鄉里。臣子悖逆。上文不忠不孝。法戒已詳。故此專以亂賊爲言。欲人之安分循理。保全身命也。

背親向疏。不止一端。如瞞背父母。私託婦家。待父母之親則泛常。而厚於妻黨。兄弟錙銖必較。而處朋友外人獨慷慨。不顧本族貧寒。而冒認他宗。凡薄其所當厚。厚其所當薄者。皆是也。孔子曰。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

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今背親而向疏。非因恩怨徇私。即從炎涼起見。悖德悖禮甚矣。此根本重罪。報必甚焉。

周聰。以累舉不第。遂往譙郡。拜都吏周吉爲父。日處諸子之列。三代名諱。一切用焉。明年藉此得舉。不歸家。其父以詩責之。聰慚愧而死。

明白希無子。不以姪繼。抱一屠家子。後希死。有客宿於其家。夜聞奔走聲。起而從門隙視之。見男婦數輩。徘徊顧盼。若有饑色。又見一人。腰插屠刀。踉蹌而進。少頃。鼓腹而出。男婦數輩。頓足曰。苦矣。休矣。又不得食矣。淒然而退。

。及明問其僕。云。昨夜家長祀先。因悟執屠刀者。其生父。男婦數輩。即白氏祖宗。及希夫婦也。其人嘆息而出。

指天地以證鄙懷。引神明而鑑猥事。施與後悔。假借不還。

天地無私。神明正直。順吉逆凶。其應如響。小心寅畏。

尚虞獲罪。況敢指引。以證鑑鄙懷猥事。不亦瀆乎。豈天地神明。肯助人爲惡耶。徒自速其禍耳。

張中。乖氣萃於一門。父子兄弟。婦姑妯娌。動有忤爭。往往呼天地。指神明。欲自表白。及析箸之日。紛爭益甚。互爲祀神設詛。自此妖祟頻興。疾病屢作。數年中。死喪殆盡。

明蓮池大師曰。世俗許願。如求子求壽。求解危。求功名。求財祿等事。不可告許宰殺牲牢之願。此名惡願。有孽無功。乃至許袍許襜。許造殿堂。許置供器。只宜以莊嚴像教。普願衆生。攝心敬畏爲心。不可有意求福。蓋大悲平等名佛。正直不偏名神。若人但只私心求福。天地鬼神。豈有因賄降祥之理。據理而論。惟在自盡己心。廣行衆善。忠孝友悌。憐貧愛老。救災濟苦。戒殺放生。種種陰騭。種種方便。隨分所能。盡力行之。善功所感。自然降福。若不爲善。但生祈願覲望。便是鄙懷猥事。褻瀆神明矣。普告世人。當篤信此言。

施與一事。立功最速。然必樂善不倦。方有進步。即或財力不逮。亦須常存此心。況可以轉念之吝。喪其初念乎。未與而悔。則不果施。已與而悔。則不復施。賊仁害義。心病之本也。故太上不錄其施與之善。而但摘其後悔之惡。蓋聖人所最取者。莫如遷善改過。所最惡者。莫如爲善不終也。施與而後悔者。究其初。畢竟非真心樂善。不過一時高興。求名倖福耳。發源處已錯。烏得不後悔。若真心施與。人我皆空者。決不至此。是以爲善者。不可不致辨於一念之萌也。符雅爲人樂施。乞人填門。每曰。天下財物無定。今日富

。後日貧。如轉環耳。若一日不施。則意不快。時人爲之語曰。
。不爲權興富。寧作符雅貧。後官至尚書令。子孫益富。
。劉寬好施貧困。辛苦不倦。後爲太上收錄。爲童初府帥上
侯。掌管初得道者。

。永清史秉直。築室發士。得銀數萬兩。歎曰。財者人之命
也。既爲天授。何可獨享。凡可以周濟貧乏危急者。無不爲之
。後遇歲凶。出粟八萬石。以賑饑民。未幾。盜賊蜂起。復散
家貲。以保鄉里。有司上聞。賜官立坊。壽九十四。子孫蕃盛
。

武進張獻可。性慈好施。嘗施棺三千畢。既而又續施焉。僱丐者。掩道旁屍。一屍與錢若干。丐者每得露屍而喜。以爲貨也。自是邑中無露屍。又煮藥膏以施病患者。寒則爲粥以食饑者。曰。掩死人。豈可不活生人乎。二子登第。受封。夫荒歉者。災也。窮困者。命也。救災者。天地之心也。造命者。聖賢之學也。數公以誠心施與。而得福壽富貴子嗣。且得超生善處者。理也。

奚百三。本一貧者。偶見一道人。詣一鋪家乞。鋪家不與。百三探腰間。惟餘一文。乃與之。是夕。即夢道人與之去贅。

。及覺。頤贅果落。一文之施。竟離病苦。可見施與不在力。而在於心矣。世人當自己一心力行。勸人同做。尚且嫌遲。況可悔歟。

假借。所以通有無。濟緩急。蓋美事也。被德已自不小。而可恃強負固。恃狡遷脫乎。詎知未了宿債。死後當償。輕則爲其奴婢。甚則爲其驢馬牛犬以償之。亦可畏也。

凡借人物。須加愛護。向人借物。非不得已。不須借也。借而用畢。隨即歸還。如此。不特無厭於人。亦且無愧於己。至借貸錢財。尤須清楚償人。今世每多假借不還者。不思財非

吾財。即留之亦終去。財既無有。只落債在。何益何益。請一思之。

清康熙戊午秋。燕京居民張元畜一驢。日行二百里。好蹄啣人。唯張父子三人乘之。則馴伏。他人莫能乘也。偶一楊姓者。姑試借之。帖然就馭。遂騎以行。既歸。楊夢黑衣人告曰。我張氏驢也。前生借君錢三百不還。今當補償。昨乘我二百八十里。乞再乘我二十里。我事畢矣。楊問汝欠張錢幾何。顰蹙曰。多。多。多。不可說。楊寤。果復借以行。去路稍遠。忽躍楊墮地。計程果二十里矣。楊益異之。祝曰。吾知故矣。但今

去寓十里。不乘汝。何能歸。歸當以十文買粥食。汝何如。驢竚視良久。復馴伏就道。嗣後楊故欲試之。甫近鞍。即蹄嚙長鳴矣。

朱在菴曰。人有貧而負債者。有富而負債者。貧而負。此力不足也。若依中誠經。勤勤思償。自然無過。至於有而不還。非係假威挾勢。定是昧理喪心。孰知生生世世。償還方了乎。

徽商吳某。信義自持。臨終示二子曰。吾所有千金。適符所貸。汝一一清還。甯受饑寒。勿作負心人也。其子悉遵父命。

。貧苦無聊。忽於枯井中。得銀二千兩。鐫唐時年號。閉戶密藏。無有知者。明日忽有鄰邑人至。曰君非吳某子乎。曰然。曰。君有大財至矣。日前予病至東嶽府。見財帛司有解錢者至。自稱井泉之神。主者曰。此唐朝內庫銀也。上帝以吳某財帛分明。其子苦遵父志。給此項與之。世享大富。予甦而異之。故來奉訪。兄弟驚訝。以實告。今吳氏鼎富甚多。皆其裔也。分外營求。力上施設。

夫人所以不依本分者。只道營求有益耳。亦思人生富貴貧賤。一定不移。陰註陽受。皆宿業也。可分外營求哉。妄心貪

念。僥倖希求。不惟無益。且恐妄情折福也。然何不體孟子求之有道。得之有命。六祖一切福田。不離方寸之旨乎。

唐長慶初。新平尉裴璞死。外兄華元。方客隴右。道逢武吏。騎從甚盛。乃璞也。驚喜曰。兄去人世。何乃武職也。璞曰。吾職西川刷掠使。專司世間財之盈縮。世人一飲一啄。莫非前定。況財乎。陰司所籍。其獲有限。踰限則刷掠之。或自耗費。或遭橫事。或貿易折本。或疾病消散。皆自吾刷掠所司耳。世間農勤求粟。商勤獲財。士勤得祿。只得本分所有。不增本分所無。不勤則併本分失之。子逢吾。亦是前定。合得白

金二斤。過此遺子。又當復掠。故不敢厚子。言訖而沒。

劉頽頗能文。自許巍科早掇。時翊聖真君降言於終南山。

頽因叩問。真君曰。子文雖優。命卻淺薄。若安分退守。可保餘年。過求必至損壽。頽未能從。竟無成而卒。夫科第一事。榮祖蔭孫。豈可以智巧營求而得。而力行陰騭。又可致之於不見不聞之中。夫豈過求之謂哉。於財亦然。

張說歸處舊居。杜門不出。此外公私事。一無所預。益崇節儉。以率子孫。嘗有言。揭屏間曰。客至留飯。儉約適情。殺隨有而設。果隨候而陳。雖新親不盛饌。雖大賓不宰牲。匪直

戒奢侈而可久。亦將免煩惱以安生。張拱辰曰。安貧守分。儉用可免求人。省事清心。求贏祇以自苦。人生福享。天有安排。豐約窮通。命中素定。縱是智謀可得。亦其時運當來。識透這箇機關。落得多少自在。待足誰足。得休便休。力上施設。謂力之所能。而盡意施威設法。不復少留餘地。勢不使盡不已。所謂扯滿一帆風。又添八把槳是也。劉宋奚顯度。官員外散騎侍郎。孝武嘗使督領工役。而苛虐無道。動加捶撲。暑雨寒雪。不聽暫息。人不堪命。或自經死。度亦事發伏誅。

華亭錢鶴灘學士在林下營第。工役煩苦。里人病焉。一工不任役。公怒責之。工曰。往時黃提刑營第。我受役致病。今黃宅已屋敗垣頽。我病尚未痊也。故不能應役。公聞言大悟。即罷工。夫居上而施設百姓。富貴而施設貧賤。固犯太上之戒。至於以人類之力。施設畜生。亦屬不可。如耕之牛驢。乘之馬騾。非我前修而得。即物之負我債者。當愛恤之。用焉不盡其力。可曰。畜生異類也。遂惟我所爲哉。

淫慾過度。

邪緣外合。滅德喪心。太上固已垂戒於前矣。至於夫婦正

色。尤須有節。若云正色非淫。豈免縱慾殺身之禍。蓋人身元精。散在三焦。榮華百脈。及慾火一動。合聚流通。都從命門出來。尾閭不禁。滄海以竭。極是可怕。凡人精足則神生。神足則智慮生。聰明強固。何所爲而不成。若少年斲喪。英氣消失。一生之事業去矣。

生人終身疾病。恆從新婚時起。年少無知。往往恣情無度。多成癆怯。甚至夭亡。累婦孀苦。不思百年姻眷。終身相偶。何苦從一月內。種卻一生禍根。父兄遇子弟將婚。當諄諄以此爲戒。

語云。樂極生悲。縱慾成患。又曰。寡慾必多男。貪淫每無後。孔子曰。血氣未定。戒之在色。老彭曰。上士異牀。中士異被。服藥百顆。不如獨睡。佛言。女色是衆苦本。障礙本。殺害本。憂愁本。黃庭經曰。急守精室毋妄泄。閉而保之可長活。誠以淫慾所至。滅性亡身。有陰受其害而不覺者矣。有明知其害而不顧者矣。此聖賢之所以惓惓切戒也。凡夫不知。肆行無忌。淫穢之氣。觸怒鬼神。種種不祥。由此而致。普願及時很忍。庶得延久之道。否則以身殉之而莫救也。

任惠恭。晚益康強。或問養生之術。公曰。讀文選有悟耳。

。石韞玉以山輝。水含珠而川媚。是也。程伊川。以忘身徇慾。爲深恥。年七十。筋力無損於盛年。李覺年百歲。色如嬰兒。人問其術。曰。絕慾早耳。劉元城八十堅強。自言寡慾三十年。血氣意思。只如當時。廬陵周和尚。九十餘。行遠路如飛。鬚髮不白。言無他術。惟壯歲節慾。太倉張翠。九十餘。耳目聰明。尚能作畫。問之曰。平生惟慾心淡。慾事節耳。夫老而強健。人生第一樂事。而其所由。不過節淫省慾耳。人亦何難師法之哉。彭祖云。一月再泄。一歲二十四泄。此節慎之道。素女曰。人生六十者。當閉而勿泄。此持危之道。如此。則不

廢人道。亦不損元陽。予謂彭祖素女之時。生人氣秉較厚。故其說如此。若今日風氣薄甚。豈可執以爲常。況元氣弱者。安得不倍慎歟。

明衢州徐姓者。貌美有才名。不二旬。登進士。選松江府節推。親友羨之。然好色。置寵妾極嬌豔者。十餘人。縱慾無度。到任月餘。虛脫而亡。諸妾俱彈別調矣。

鄞虞生。美丰姿。而喜淫。一夕夢城隍責之。計其淫數。撻之至數十。既醒。兩腿俱青紫。遂潰。病歲餘死。萬惡淫爲首。百善孝爲先。傳爲森羅鐵案。則鬼神之喜孝而惡淫也極矣。

。陽網雖漏。陰律不爽。人固可犯其所惡哉。故自古荒耽女色。未有不亡身喪家。至於老年之人。尤不宜置少妾。蓋我既管他不了。他須恨我特深。怨氣所積。損德消福。且少年情性難調。尤有不止於此者。豈可不戒。況銜山日影。朝夕正難自保。乃急求鬼使押到。何愚耶。

附秦拙菴先生。修身立命戒期。

正月初一。名天臘。五帝校正生人神氣祿命。犯色慾者。削祿奪紀。初三。萬神都會。又斗降。犯者奪紀。初五。五虛。初六。六耗。初七。上會。初九。天誕。十四。

三元下降。十五。三元下降。又上元天官誕。犯者奪紀。
 十六。三元下降。廿七。斗降。廿八。人神在陰。犯者
 惡疾。每月如此。三十。司命竈君奏事。犯者減壽一年。每
 月如此。如逢月小。即戒廿九。
 二月初一。犯者奪紀。每月如此。又劉真君誕。初三。
 文昌帝君誕。犯而削祿奪紀。又萬神都會。又斗降。十五。
 老君誕。犯者奪紀。十八。至聖先師孔子諱辰。犯者削祿奪
 紀。十九。觀音大士誕。犯者奪紀。廿一。普賢誕。廿
 七。斗降。廿八。同前。三十。同前。

三月初一。同前。初三。元帝誕。犯者奪紀。又斗降。

初九。牛鬼神出。犯者產惡胎。十五。昊天帝誕。又元壇

誕。犯者奪紀。十六。準提誕。犯者奪紀。十八。中岳大

帝誕。十九。日宮太陽星君誕。犯者削祿奪紀。廿七。斗

降。廿八。東嶽大帝誕。犯者奪紀。又蒼頡先聖誕。三十

。同前。

四月初一。同前。初三。斗降。初四。文殊誕。又萬

神善化。犯者失瘖。初八。釋迦佛誕。犯者奪紀。又善惡童

子降。犯者血死。十四。呂祖誕。十五。犯者奪紀。每月

如此。○ 廿七。斗降。○ 廿八。同前。○ 三十。同前。○

五月初一。同前。○ 初三。斗降。○ 初五。名地臘。係五

帝考校生人官。犯者削祿奪紀。○ 十一。都城隍誕。○ 十三。

開帝誕。犯者奪紀。○ 初五。初六。初七。十五。十六。十七。

○ 廿五。廿六。廿七。名九毒日。犯者夭亡。○ 若十五日。子時

犯者。男女三年內雙亡。○ 又十六日。爲天地萬物造化之辰。最

忌。○ 又廿七。斗降。○ 廿八。同前。○ 三十。同前。○

六月初一。同前。○ 初三。斗降。○ 十五。同前。○ 十九

。觀音得道。○ 廿三。火神誕。○ 廿四。雷祖誕。○ 廿七。斗

降。廿八。同前。三十。同前。

七月初一。同前。初三。斗降。初七。名道德臘。又

中會。十三。大勢至誕。十五。中元地官誕。犯者奪紀。

十九。太歲。廿二。增福財神誕。廿七。斗降。廿八

。同前。三十。同前。

八月初一。同前。初三。司命竈君誕。又北斗誕又斗降

。犯者奪紀。初十。北岳大帝誕。十五。同前。又太陰朝

元。焚香守夜。廿七。至聖先師孔子誕。犯者削祿奪紀。又

斗降。廿八。同前。三十。同前。

九月初一。同前。又南斗誕。初三。瘟神誕。又斗降。

初九。斗姆誕。又初一。至初九。九皇誕。犯者奪紀。十

五。同前。十七。金龍四大王誕。廿七。斗降。廿八。

同前。三十。同前。又藥師誕。

十月初一。民歲臘。初三。斗降。初五。下會。又達

磨誕。初十。西天王降。犯者一年內死。十五。下元水官

誕。犯者奪紀。廿七。北極紫微大帝誕。又斗降。廿八。

同前。三十。同前。

十一月初一。同前。初三。斗降。初六。西岳大帝誕

。十一。太乙救苦天尊誕。十五。同前。十七。阿彌陀
佛誕。犯者奪紀。十九。日宮太陽天尊誕。廿五。掠刷大
夫降。犯者遭凶。廿七。斗降。廿八。同前。三十。同
前。

十二月初一。王侯臘。初三。斗降。十五。同前。
十六。南岳大帝誕。廿一。天猷上帝誕。廿四。司命竈君
上天。廿五。三清玉帝同降。廿七。斗降。廿八。同前。
三十。諸神下降。察訪善惡。犯者奪紀。
神聖誕日甚多。茲止載其要者。若能悉遵。可致上壽。如

不能悉遵。內註奪紀者。犯之斷然促壽。又四立。二分。二至。社日。三伏日。甲子庚申。丙子丙丁日。弦日。祖先父母誕日。忌日。己身誕日。祖先父母己身本命日。大風大雨。大寒大暑。雷電霹靂。天地晦冥。日月蝕。虹霓地動等日。山川神祇。社稷井竈等處。及停燈犯者。人事醉飽。喜怒憂愁。悲哀恐懼。胎前產後。天癸來時。悉屬天忌。地忌。人忌。有一犯者。大則削祿減壽。或生子不育。形體不全。小則疾病困凶。傷身受苦。慎之。慎之。

心毒貌慈。穢食餒人。左道惑衆。

心毒。已使人不可當。貌慈。又令人不可測。人無不避虎狼。而畏蛇蠍者。爲其毒也。若夫心毒貌慈。煦煦親人。令人可近。而乃肆其毒於不及防。是其險毒。更有甚於虎狼蛇蠍也。死墮三途。其速如箭。生生招報。受苦無窮。可不戒哉。蔡元度。對客滿面春風。雖所憎者。亦親厚無間。人莫能測。目爲笑面夜叉。後以貶竄死。此等隨在有之。當自處以義。待彼以禮。且以一昧平等馭之。則彼雖毒害。何自而及我哉。

于鐵樵曰。凡人眼光下視。不發一言。而眉宇之間。絕無

道德凝靜慈祥之氣者。必是心毒之人。擇交者。宜遠而避之。昔有一僧。晝臥。神自鼻出。化爲黑虺蜿蜒來去。人皆見之。後死時。滿身迸裂。皆作蛇皮。即此等人也。苟能自知其毒。痛加剔洗。如良醫之治癰疽。拔盡其毒而後已。未嘗不可以入道。然其必不肯爲也。奈之何哉。誠可哀已。穢食。或造作不潔。或經蟲遊鼠嚙。或越宿更朝。色味已變。食之足以致病傷人。若以餒人。人必瞋之。神亦惡之。至於人家婢僕。浪費水漿。多造食饌。食穢拋棄滿廁。尤屬大孽。其罪大半歸於家主。可不互戒哉。

杭市有燒鵝爲毒蛇所繞。一蒙師見之。念以啖人。必受其毒。乃欲買之。言價二百。身止百文。復向鄰識借與。同往埋之。啓土得紫金一大錠。鄰識言。我藏也。酒家曰。是我所失。適縣令至。問得其情。歎曰。明是善念所感。汝欲爭擅其利。均爲逆天。各杖而以金歸蒙師焉。

淮安某生。險詐好戲。發屋得無毛小鼠。碎而糟以餉狎客。曰。海味也。諸如此類。所爲非一。後爲鄰家挾去。縛之樹。令啖人獸禽鳥之糞。不啖。痛箠之。偏嘗乃已。爲惡得報。各從其類如此。

虔州吏李基。廣取債利。有一僕。索逋錢。不得。乃縛逋者於樹。灌以糞水。乃得千錢。忽雷震此僕於普安寺前。其錢在腰間。遂入其肉。皮蒙其上。此案不獨警穢人。亦且警惡僕。蓋豪奴倚勢索債。有直入閨闥。直窮體面。往往致成大禍者。安得雷斧常在其頂乎。

于玉陞曰。道也者。人所共由之正路也。三教聖人之道。雖其迹不同。其上者。使人明心見性。次者。使人遷善改惡。如出一口。未有好爲詭異以惑人者也。其出於不正而惑人者。皆左道也。如漢之張角。晉之孫恩。盧循。元末之紅巾。劉福

通。近世無爲皇天。白蓮等法是也。立心不端。蠱惑愚民。違君背親。造禍種惡。此亂臣賊子之行。國法必行屠滅。冥報尤在不超。至若師巫邪術。假託神道。妄言禍福。煽衆誣民。罪亦類是。

隋宋子賢。多幻術。樓上放光。變化佛形。自稱彌勒出世。又懸鏡堂中。有來謁者。令照來生作蛇獸形。教以禮拜。乃現人形。因聚數千人。倡首作亂。官軍捕之。繞居皆火坑。人不敢進。帥曰。此地素無坑。止妖妄耳。及進。果無火。遂擒而寸斬之。

青城山道士。有幻術。引富貴子弟。皆從遊於僻院中。焚香設帷作法。則巫山神女。及諸仙姑。應召而至。杯饌寢處。生人無異。歡笑罷。則躡雲而去。令學者隙而窺之。蜀少主擒之。不獲。以豬狗血齋行。始追及之。下獄拷訊。云。年年採民間處女。恣行採戰。死者無數。乃磔殺之。

明顏茂猷曰。得妖術可欺世者。不傳。其福極大。古人云。得隱形術。三年不試者。必爲仙也。又曰。君有黃白之術。而不用。必可入道。蓋修真者。以刻迹埋光。度人救世爲主。若仗些小伎倆。眩惑於人。便是名利根未脫。視道遠矣。況於

爲非詐冒者乎。青天白日。豈容此魑魅現形也。

佛教三歸曰。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其至要緊者。中間之佛法也。佛在世時。即以此法。教度衆生。佛滅度後。即垂此法。以度衆生。佛說法。僧傳法。若不歸僧。從何聞法。若不得法。仗何修行。然依佛法自修。依佛法教人。以了生死。證菩提爲懷者。是僧。若自不依佛法修行。裨販如來。以求利養名聞誤人者。雖則方袍圓頂。儼然似僧。實則魔子魔孫也。人身難得。佛法難逢。既得人身。務須歸佛。然古時從僧求法。今者先須以法驗僧。既得僧矣。死心蹋地。受教修行。法在

何處。法在經中。請先從蓮池大師。雲棲法彙入。

短尺狹度。輕秤小升。以僞雜真。採取姦利。

四句。皆小人貪利之事也。尺度升秤之類。所以平物價。

一人情。世人或二樣。大入小出。重入輕出。其設心。只要便

宜耳。孰知得半分便宜。卻損一分福德。況益我損人。必有天

殃雷火之焚。未必非爲此也。或有主人不知。而司出入之子弟

臧獲潛爲之。其罪終歸家主。不可不察也。

元費榮敏公。節儉正直。樂善好施。家之稱量無二致。嘗

刻於諸器之上曰。出以是。入以是。子孫永如是。其後子孫。

恪守世法。奕代貴顯。

廣陵有王老姥。以短尺賣布帛。死後。夢告其子曰。我平生以短尺欺人。冥司罰我於西溪浩氏家爲牛。腹下有王字。其子尋至浩家。果生一牛。腹有白毛成王字。子贖之還。與之細食不食。與之草料則食。負重耕田則安。閒養則百般跳觸。如不安然。昧心覓利者。知此業報否乎。

明萬歷間。揚州一大南貨店。其主臨死。囑子曰。我平生起家。在此一秤。此秤乃烏木合成。中空內藏水銀。秤出。則將水銀倒在秤頭。秤入。倒在秤尾。入重出輕。所以致富。子

心怪之。而不敢言。父死。即將秤燒燬。烟中化一龍昇天。無何。子之二子皆死。因怨曰。父用心不平。反獲平安。今出入公平。不敢瞞昧。反喪二子。天道豈如是乎。忽恍然至一官府。主者諭之曰。汝父平生輕出重入。欺人肥己。所得雖奢。亦是分中固有。但以欺心造業。獲罪於天。上帝故遣破耗消散二星。爲汝子。長成花費爾產。仍繼以火。俾爾產盡嗣絕。以示其報。今汝能改惡蓋愆。且事事公平和善。上帝因將二星取回。不久將換好子二人。光爾之家。爾當勉力爲善。毋妄怨尤。醒而一一記之。愈加力行善事。三年中。生二子。俱中進士。

子孫繁盛。張拱辰曰。予在邗關。與此公後人相善。故知之甚詳。而逸其姓名者。爲親知諱往過也。

鬱林謝秀林。尺度斗秤。輕出橫取。一日被雷震死。屢發。肉潰乃焚。腹中得一雷楔。

宋王良孺。死而復甦。言至陰府。見壁懸斗斛秤尺。問其何用。冥吏曰。低昂輕重。欺心規利者。得罪於此。良孺得生後十日。凡牙行所用斗秤等物。不合式者皆遭回祿。

宋廣陵李珣。貿易爲生。見同業者。出輕入重。小放大收。心惡之。且勸止焉。珣出入如一。微取薄利。以資口食。歲

月既深。家亦富裕。後一江淮制置使。名姓相同。夜夢入洞府。
見仙籍中有李珣姓名。乃大喜。以爲他日登仙。忽二童子曰。
此李珣。非相公。乃廣陵部民也。寤而物色其人。問其所修
何事。曰。無他。但平心應物而已。後壽至百歲。尸解成仙。
朱貞曰。世言不欺神明。吾謂非天地百神。但不欺心神。即不
欺神明也。嗚呼。能曉此者。有幾人耶。
蜀人黎永政。善造斗秤。輕重增減。惟人所命。倍取其值。
。無不爲也。小人不顧天道者。往往求之。爲司察神糾奏。永
政與二子俱盲。皆五指傷殘。手節零落而死。吁。代人造作其

報如此。蓋懲本之法也。凡一切營生者。孰不欲養身養家。而乃每去干犯天怒。何也。安得盡鑑此案。而猛改焉。則幸矣。近來市肆貿易之物。幾至僞多於真矣。此亦世道人心之變也。凡食飲之需。藥品之用。金帛器物等類。稍有欺悞。則喪心害人。莫此爲甚。至於使用假銀。其惡更甚。天誅尤速。清康熙庚戌。閩人顧姓。寓江陰。潛賣假銀。攜以適市。莫能辨者。但不可過十日。過則復現本質矣。某甲以六金。易二十金。至閭門買紗緞。歸舟。夜過華蕩。風作舟覆。寸絲無存。甲幸善泅得免。裸身而歸。顧亦於是日震死。造銀鑪錘。

俱碎如粉。嗚呼愚哉。顧以奸術受誅。理所應得。甲以一念之貪。頓失其本有六金。而衣被行李更不知所值幾金也。生意至此。可謂折本矣。且其性命不喪於波浪中者。岌岌矣。無知小人。可憐若此。愚有一言醒人曰。我貿易。欲求生也。我欲生。人不欲生乎。我欲養家活口也。人獨不欲養家活口乎。況且欺心逆天之人。報應昭昭。無有不身死而害家滅口者。殆非貿易者之本心乎。

孫蜃川尚書之祖。一日貨物。得銀二兩。公持以示人。則假銀也。念此銀既不可用。豈可留以悞人。至東河之濱。復從

水中走數十步。投之深處。子登第。爲副使。孫。即蜃川也。
 孫公得銀棄湖。其心與呂祖合矣。子孫顯貴。猶是報之小者。
 宋廬山盧常。賣油燭。以魚膏雜置其中。建隆觀黃禹。以
 牛脂入油爲燭。二人皆爲天雷震死。吁。今之賣鹽攪沙。賣酒
 攪水等人。其亦旁鑒於斯。
 海鹽倪某。用雜木剉末。做香貨賣。一夜香末內忽起烟焰。
 倪欲出戶。烟迷不得。人屋俱燼。

明張安國。知撫州日。以市人多市假藥。出榜戒曰。陶隱
 居。孫真人。因本草千金方。濟物利生。多積陰德。名在列仙

。自此以來。行醫貨藥。誠心救人。獲福報者甚衆。不論方冊所載。只如近時。此驗尤多。有只賣以真藥。便家資鉅萬。或自身安榮。享高壽。或子孫及第。改換門戶。如影隨形。無有差錯。又曾眼見貨賣假藥者。其初積得些少家業。自謂得計。不知冥冥之中。自家合得財祿。都被減剋。或自身多有橫禍。或子孫非理破蕩。致有遭天火。被雷震者。蓋緣買藥之人。多是疾病急切。故此將錢告求。孝子順孫。只望一服見效。卻被假藥誤賺。非惟無益。反至損傷。平時殺一飛禽走獸。猶有因果。況萬物之中。人命最重。無辜被禍。其痛何窮。可不戒歟。

取以採言。利以姦得。則其用心之忍刻。無所不至矣。今之一切躡船頭。撞木鐘。說事過付之類皆是。不必獨指私鑄私鹽。方云採取奸利也。故衣冠中。亦有此惡。豈可獨責市井小民哉。

古人詩曰。越奸越巧越貧窮。奸巧原來天不容。富貴若從奸巧得。世間呆漢吸西風。

張奉。習刀筆。熟知境內田賦戶口。能使連阡陌者。空其囊。無立錫之家。籍輒盈焉。境苦其毒。而不敢言。朝言則夕

賦至矣。尤工剝民之術。凡長吏至。輒召問之。既而執手相歡。終乃頤指惟命。日教長吏。窮取民財。長吏取其二。七歸於奉。巡撫唐公。廉其狀。驅武豪縛之。械至途。厚賂縛者不許。乃計逸去。縛者追之不及。時四野無雲。號然雷震於東。奉斃於西。腹若剖五臟若剗。人厭弗收。狗彘棄焉。

壓良爲賤。謾薦愚人。

今之爲人奴婢者。前生造業積惡。過滿一千八百之人。其有實非奴婢。原係良家子女。而我以勢力強制。使爲奴婢。即壓良爲賤也。至賣良爲娼。乃在十惡不赦之條。更不必言矣。

漳州周祥。與薛純爲友。純貧。止一子。純死。子歸於祥。祥竟奴之。少不順。痛加鞭撻。一日祥遇純於路。驚曰。兄已謝世。何來人間。曰。來看吾子。併促兄也。祥汗下如雨。歸家暴卒。嘗見富貴之家。親族之困苦無依者。寄身其家。仰其衣食。每每使以僮僕之事。甚或呵叱相加。此亦太上所戒之類也。然此等人。初以賙卹之心。後行摧折之事。非特無功。抑且損德。非可惜歟。

浙省廣濟庫。歲差杭城大戶充庫役。司其出納。一人侵官錢太多。無可爲償。府判王某。乃拘其妻妾子女於官。終不得

償。遂命小舟載之西湖。供遊人作侍兒。得貲納官。後王之子孫。有爲娼者。

有一等父母。不得已爲喪心無恥之事。鬻子女願爲奴僕者。然我心則忍乎。好義之人。力能揮金。當周其急。而保其良。此盛德也。即或不能。我毋辱之。雖不免別售他人。猶不失吾盡吾心也。

良賤原無一定。不過貧人子女賣與富人。遂名爲賤耳。其實皆良也。今人於己子女。珍惜如珠。膏粱肥甘。紈綺綿繡。義男女等。土芥鞭笞。粗惡饑餓。破碎寒凍。彼亦父母所生也。

何不公如是乎。獨不思富者或貧。貧者或富。天道正未可知。能保良者不轉而爲賤。賤者不轉而爲良乎。

待人接下。須是處富貴之地。悉知貧賤的痛癢。當少壯之時。思念衰老的辛酸。居安樂之場。體恤患難的景況。處旁觀之境。原諒局內的苦心。

謾者。欺人不知不見也。驀者。快捷伶俐之貌。凡用詭計設騙。令人墮其術中。謂之謾驀。謾驀皆不可用。而加之愚人。則尤可憐。即愚人不能報。冥冥中自有代爲之報者。在愚者則無損。而我先損矣。

袁氏世範曰。貧富無定勢。田宅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買產之家。當知此理。況人之賣產。或因缺食。或以負債。或爲疾病死亡。婚嫁爭訟。因有百千之費。鬻百千之產。買產之人。務從寬厚。即還其值。雖彼轉手無留。亦足以了一事。而爲富不仁者。專事謾薦。知其欲用之急。則陽拒而陰鉤之。以重扼其價。既成契。又延捱不即總與。或以米穀他物。高價而抵與之。或約期而零星授之。出產之家。隨即耗散。不能了其一件事。而往還取索。人力之費。又居其半。彼富者。方自竊喜以爲善謀。不知天道好還。有即報其身者。有及其

子孫者。人多迷而不悟。何哉。

貪婪無厭。呪詛求直。

以口取物曰婪。言人之貪。如口之食物。無有厭止。無有窮極也。老子曰。罪莫大於多欲。禍莫大於不知足。知足者貧賤亦樂。不知足者富貴亦憂。世人貪求數盈。終歸耗散。固不必言。且又落下一場禍孽。更難了耳。

甄彬。有行誼。嘗以束苧。就店質錢。後贖苧還。於中得金五兩。彬送還。店主以半與彬。彬不受。曰。五月披裘負薪。豈受遺金者耶。

唐代宗時。中書侍郎元載。從諸子關通貨賄。京師及方面
皆擠忠良。進貪猥。富奢聲樂。禁中不逮。帝嘗戒之。不悛
。後帝怒。收載下詔賜死。妻子亦賜死。籍其家。鐘乳五百兩
。詔分賜中書門下臺省官。胡椒至八百石。他物稱是。鄭瑄曰
。自古居相位者。何嘗死於饑寒。而每死於財貨。亦可笑也。
明天順間。嘉興李銘。得一寶壺。富人曹瑗。酬米二十石
。李不允。復投懷悅。酬倍之。亦不售。更投吳汝輝。酬米百
石。既成說矣。有劉祝者。謂銘曰。吾有一策。俾君大獲。若
投獻鎮守張太監。謀僉嘉興一郡鹽鈔。利當百倍。銘諾。祝與

之資緣。果獲所圖。計利三千餘兩。劉分其三分之一。銘領還過江舟覆。鈔皆毀濕。嘉興太守楊繼宗。追捕前鈔。銘死獄。劉廢產與償焉。

古云。世無百歲人。枉作千年計。無厭之求。何爲者。意將爲子孫計乎。不知語云。子孫不如我。要錢做甚麼。子孫強如我。要錢做甚麼。

漢疏廣云。吾豈老悖。不念子孫哉。吾有舊田廬。子孫勤耕其中。足以供衣食。若增爲贏餘。是教子存怠惰耳。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且富者衆之怨。吾既無

以教子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也。由此觀之。司馬溫公。積金不如積德之訓。吾人安可不熟誦而力行哉。

呪詛者。誓於神也。求直。求神速報也。此不待形於奏牘。凡忿爭妄有呼召者皆是也。按呪誓章有云。凡有呪詛。則四面八方受人呪詛。一切凶惡之鬼。皆得乘間伺隙。行其禍害。若非懺請天神降解。未易斷除。然則呪詛可爲乎。

明萬歷初。西華里役王著。與納戶爭逋欠。誓於城隍廟。夜宿揚善寺。忽聞喝道聲。起視。見一官立火炬下。幞頭朱衣。擁衛甚衆。呼令二壯士。操刀向著。著持几上墨硯擲之。竟

被刺中。口頰流血。寺僧驚起。不見一人。方知是城隍神也。
次早囚服謝罪。視廟中神像。儼如夢中。而右侍則操刀者。身
有墨跡焉。逾月口瘡平。刀痕宛然。夫事理本有曲直。本直則
公論難泯。日久自明。何苦與較。若曲則自反心歉。安敢對神
尤人乎。況且凡事。但當循理安分。一爲呪詛。則鬼神厭惡。
天譴必遭。可不戒哉。

嗜酒悖亂。

酒能亂性。苟或酷嗜。其失至大。觀於酒誥。則知古人垂
慮之遠。觀於酒頌。則知古人託興之深。即如禮稱一爵之獻。

賓主交拜。所以防酒失也。世人嗜酒無度。遂至形骸顛倒。禮法喪亂。罵座臥衢。凌法犯上。久且喪心失德。能使士敗名。官落職。農荒疇。商賈喪貲。甚則喪身亡家。豈不痛哉。宋范魯公質。戒子曰。戒爾勿崇飲。狂藥非佳味。能使謹厚性。化作凶頑類。曹月川曰。養性勿貪昏性水。成家宜戒破家湯。且一切淫亂之原。多起於酒。故四戒以酒爲第一也。

醉者善念悉去。惡念熾發。醒時所必不敢爲。必不敢言者。醉則恣爲恣言之。故飲而能節者。謂之太和湯。謂之忘情友。飲而不能節者。謂之柔魔。謂之甘毒。

酒。淫薪也。恣酒不恣淫。鮮矣。夫內火方熾。淫慾怒發。猶且難防。矧縱酒以益其火乎。醉飽行房。五臟反覆。得病不小。尤宜痛懲。更有因醉宣淫。而受辱喪命者。悔之何及。世間最可笑者。莫如酒筵爭勝負。處世每事宜退讓。況偶爾歡敘。行令較拳。不過片時意興。勝不足榮。負不足辱。輸非有失。贏非有得。正如弈家所云。勝固欣然。敗亦可喜者。彼昏不知。必勝乃已。以至不醉不休。何愚之甚。又有自誇量大。以莫己及爲豪舉。不知道自己道德文章。科第功名。正多不及人處。而偏以量大爲誇。不亦謬乎。更有一種。誇酒政嚴明。

爲得意。不思酒以合歡。宜隨其量。何苦強令多飲。以至傷生。語云。苛政猛於虎。吾謂酒政苛。猶是也。座間有此類。急宜引避之。

智度論中。列飲酒過失。曰。心無節限。一也。財物虛竭。二也。衆病之門。三也。鬪諍之本。四也。裸露披跣。同於牛馬。五也。僇舞罵座。人所憎惡。六也。應得物而不得。七也。已所得物而遺失。八也。匿事盡說。醒則追悔。九也。醉中多失。醒則慚愧。十也。身力軟弱。十一也。面色變換。十二也。心志迷惑。十三也。智慧蒙蔽。十四也。不知敬父母。

十五也。不知敬鬼神。十六也。不知畏人言。十七也。不知畏王法。十八也。朋黨訕虐。十九也。疏遠賢善。二十也。無慚愧。二十一也。易暴怒。二十二也。不守六情。二十三也。縱色無度。二十四也。恭人擯棄。二十五也。無小心畏避。二十六也。俾晝作夜。事業都廢。二十七也。犯名教罪。二十八也。棄捨善法。二十九也。遠離涅槃。三十也。種癡狂因。三十一也。身壞命終。墮於惡道。三十二也。若得爲人。心恆狂亂。一切外物資生。悉皆敗壞。

閩士劉某。素行端嚴。門生甚衆。平日每誨以戒色。一日

偶醉。與友爭妓。醒時大悔。羞見諸生。闔戶三日。集古今受
酒害者。以自警。名曰百悔經。又吳士葉某。素性孝友。一日
醉後。與弟爭詈。父出理論。竟吐一二不遜語。五鼓醒來。婦
語醉狀。悔恨欲絕。急詣父房。叩頭泣涕。跪候謝罪。父怒方
解。噫。二公素性醇飭。尚不免醉後乖張。若放僻邪侈者。更
何極耶。酒名禍泉。信哉。

宋吳育。爲樞密使。時陳執中罷相。舉吳自代。因侍宴醉
睡。忽撫牀呼從者。上怒。黜爲西京留臺。又郭贇爲參政。入
對。酒氣熏御座。左遷南京。

酒後失言。每得大禍。無錫縣一名士。年少多才。醉後面
訐人閨醜。其人坦然笑曰。某醉語耳。一似毫不較者。座間咸
服其量。一老成俟其別去。語同席云。怒者其常。笑者不測。
半年後。生竟被人謀害。咸疑操刀者。即前受辱人。吁嗟。酒
禍至此哉。若夫因醉。而墜河陷坑。跌損頭面。遺失貲財。泄
露機密。觸犯鬼神。種種殃咎。悉酒爲禍。奈何弗戒。

宋蘇易簡。爲學士。因大飲。衄血。感疾而卒。又王全。
爲殿中丞。以大醉。臍裂而死。夫狂藥浸人。鮮不發而爲病。
發之早則病淺。發之遲則病深。未有不致於死者。故歷觀享大

年之人。皆不嗜酒。人奈何以先人遺體。付之醉生夢死中哉。
陳鎬。性好飲酒。爲山東提學。父遺書戒之。遂命工製一
小杯。鐫字於上云。父命戒酒。止飲十杯。
浦江鄭氏家規。子孫年未三十者。酒不許入唇。壯者雖許
少飲。但沈酗喧呶者。必箠之。奉賓客。惟務誠確。毋強以酒
。諸婦不許共飲。年過五十。姑從其便。此堪作居家者法。
古人曰。酒者就也。就之是則是焉。就之非則非焉。酒者
造也。造之善則善焉。造之惡則惡焉。是酒不能是非善惡人。
而人自是非善惡之也。節省二字。固可少乎哉。

骨肉忿爭。男不忠良。女不柔順。

唐張公藝。九世同居。只一忍字。忿爭者不忍之故也。骨

肉之間。執理便傷情。傷情即非理。豈得妄有忿爭乎。然其源

多出於婦言構釁。蓋婦人心不公平。恆懷嫉妬。又其所謂舅姑

叔伯妯娌同輩。皆緣假合。強爲稱呼。原非自然天屬。故輕於

割愛。易於忿爭。兩遞其言。積成怨恨。一家之中。乖變叢生

。其事多端。不可概述。惟天倫篤厚。高明遠識之人。明燭洞

照。讒言不聽。自然和氣熏蒸。情誼歡洽。何忿爭之有。

明浦江鄭濂。凡二百年不別籍。人號其里曰義門。太守旌

匾曰。天下第一家。太祖即位。召至京問曰。汝家食有若干人。對曰。一千有奇。上曰。眞天下第一家也。時馬后壁後聞之。謂太祖曰。陛下有天下。以一人舉事。今鄭某一家千餘人。舉事不更易耶。上驚。復問曰。卿合族亦有道乎。濂適對曰。無他。惟不聽老婆言耳。上不覺大笑。時河南進香梨。因賜二枚。濂雙手擎梨於首。趨出。上命覘之。至家。召族人。向闕叩首謝恩。置水兩大缸。碎梨入內。分飲之。太祖聞之喜。後有訐其家與權臣通者。太祖曰。鄭門無是也。誣之耳。後命簡其子弟三十以上者至京。並授以官。其宗長漢。詣闕謝恩。上

御奉天門。親書孝義家三大字賜之。而識以玉璽焉。

忠者。盡己之謂。良者。方正之稱。萬物惟人最靈。人又以男子爲貴。既得此靈貴之體。而奸佞不忠。險僻不良。則非特自負己靈。亦甚辜負造物矣。

宋范文正公。二歲而孤。稍長便挺身自立。晝夜誦讀。靜坐默思。六年遂精六經。年二十舉進士。判河中。忠愛洽於人心。歷官侍郎。立朝治家。恩威並用。忠君愛國。善績昭垂。教子義方。濟貧周苦。名振一時。景仰百代。男子二字。洵不愧焉。

禮記曰。男帥女。女從男。又曰。幼從父兄。出嫁從夫。夫死從子。顏氏家訓曰。婦主中饋。惟事酒食衣服之禮。如有聰明才智。但當輔佐君子。助其不足。若凌駕其夫。干預外政。便是晨鳴之牝雞。長舌之鸛鵒。家道不振。於此爲始。漢袁隗。娶馬季良女。裝遺甚盛。隗曰。婦奉箕箒而已。何必過珍麗乎。對曰。慈親垂念。不敢逆命。君若慕鮑宣梁鴻之高。妾亦從少君孟光之義。

宋程珣夫人侯氏。謙順柔和。雖小事必稟而行。治家有法。不撻奴婢。諸子或加訶責。必戒之曰。貴賤雖殊。人則一也。

。珣或有所怒。必爲之寬釋。惟諸子有過。則不掩。每曰。子之不肖。以母蔽其過。而父不知耳。後二子頤顙。俱成大儒。位顯貴。配享孔廟。

和州居民某。養鵝百餘。一日食其鄰之稻。鄰打殺其鵝。至五十餘。某婦見之大怒。復思曰。設與彼訟。亦必需費。且吾夫醉臥。若知而毆打。尤爲不便。遂收拾死鵝醃之。次早。鄰人忽暴死。夫知昨事。乃深感曰。設汝昨爲我說。我乘醉毆之。不幾成人命耶。

紫霞造福訣云。凡女人修善。不異男子。但女無外事。三

從爲良。如有善行。不若勸雙親丈夫行之之爲妙也。故親有三善。則女婦分一。夫有二善。則妻分一。經預思量者。即與同功。若將婦女勸化爲善。其功德。比婦女自己爲善。倍難倍多也。姊妹姊妹有善。彼此交贊。其功亦可相等。所貴歡喜同志。無妬忌心耳。若能孝敬和順。相夫教子。以盡自分。再加以深信因果。吃素念佛。則現生自然身心安樂。子孫昌盛。臨終定蒙佛慈接引。往生西方。只可在家潛修。不宜向外奔馳。一則不悞時光。一則免惹物論。又如子孫有疾。祈神祭禱。動費數金。何如平日爲善救生。自得神祐乎。閨門內自有洞天福地。

。勉而行之。

不和其室。不敬其夫。

夫婦和而後家道昌。婦女未嘗讀書明理。若有不是。便當明白曉諭。固不可任其縱恣。亦不可遽生瞋嫌。但世人遇強悍之婦。則受其欺凌。遇弱樸之婦。則加以凌虐。欺善怕惡。此豈丈夫所宜有。更有愚人。寵妾侮嫡。戀妓欺妻。甚至毆罵瞋責。此輩尤不得令終也。

顏光衷曰。人生莫作婦人身。百般苦樂由他人。彼其離親別愛。生死隨人。所主惟一夫耳。饑不獨食。寒不獨衣。舍其

身而身我。舍其父母而父母我。一遇遠旅之商。遊學之士。孤
房獨宿。寒夜鐵衾。豈易受哉。我則薄倖。委身外舍。鍾情花
柳。迷戀如狂。而或一旦貴顯。姬侍滿前。罔念結髮。恐懼唯
汝。安樂棄余。吁嘻何待人以不恕也。長舌之婦。恣志憑陵。
失行之女。忘檢撒潑。則亦已矣。若乃事舅姑。睦妯娌。和姑
姪。以及前後嫡庶間。人各有心。衆皆爲政。其於憂煩展轉。
忍辱吞聲。殆未可言。而困窮顛覆之家。晨夜無炊。針指自活。
亦有不能殫述者。豈其望我終身。而中道棄之。則情理謂何
哉。此卷耳東征之詩。柔情婉韻。摹寫拈出。爲王化第一義。

而樂妻子。宜家室。順父母。眞吉祥善事哉。

顧愷。待妻有禮。每夜入晨出。罕見其面。疾篤。妻出省之。愷令左右扶起。冠幘加襲。勞勉一畢。即令妻還。由此觀之。則夫婦之際。豈可一刻無禮。而致比昵之失哉。然禮豈有他歟。和而有節。愛而相敬而已矣。

洛城王八郎。性凶。好毆妻。昵一妓。家貲蕩盡。其妻既迫飢寒。毆之愈急。妻不得已。託親鄰處分。八郎令妻子異居。自與妓同室。無何身病產絕。妓飄然徑去。乃復投妻。妻避之。八郎暴卒。妻亦卒。親鄰爲置尸一處。至夜。忽聞鬬詈聲。

。啓戸視之。二尸反背而立。

夫者婦之天。終身所依。何可不敬。其不敬者。非悍婦。

即蕩婦。或惡言抵觸。或呪詛厭鎮。不知凡作女身。多因宿譴。

。若更侮夫。益墮惡道矣。至丈夫死。骨肉未寒。便思改適。

視所生子女。若路人。死不能哀。生能敬之乎。

杜企。爲人怯弱。妻張氏。素輕之。晚益多病。張不一顧。

。無何。張先企卒。既殯。棺破。化爲蟒。徑奔林間。噫。夫

者。婦之天也。慢夫。是慢天也。天可慢乎。請自思之。

後漢梁鴻。娶孟氏女。名光。始以裝飾入門。七日而鴻不

答。妻乃椎髻布衣。操作而前。鴻喜曰。此真梁鴻妻也。遂同
隱霸陵山中。後避難適吳。依阜伯通廡下。爲人賃舂。每歸。
妻爲具食。不敢於鴻前仰視。舉案也即碗齊眉。伯通曰。彼傭能
使妻敬如此。非凡人也。乃舍於家。

杜珪目盲。其妻日夜望北極禱告。每拜必七七四十九數。
竟能感真武化身。下降療治。徹視如初。

宇文邦彥妻黎氏。刻苦立家。喜觀書。略通大意。手自編
錄。以相其夫。且嚴督諸子從學。其子率中兄弟。果及第。歷
詞垣。登翰林。至右轄。鄉里稱尊。至今有黎氏手編制誥綸言

集。

明黃觀。安慶人。建文時。以三元及第。仕至學士承旨。

靖難兵至。觀死。妻翁氏。并兩女俱被執。有旨配象奴。翁詭言避難時。有金若干。寄城外至親家。吾母子往取則得。否則必爲所匿。象奴利其物。與俱至城外。妻云。兩女當以衣裾相結。恐稠人中迷失。奴許之。二女亦不解母意。比至江濱。則掣二女俱溺水死。至今廟祀秦淮河干。

宋崇國鄭夫人。歐陽修之母也。崇公舉進士。再任推官卒。修甫四歲。家貧。母自力於衣食。以供修力學。授之書。嘗

大雪夜。撥寒灰畫字以教。居恆泣告修曰。而父廉而好施與。吾不及事舅姑。然知汝父之能養也。吾不能知汝之有成。然知汝父之將有後也。吾歸於汝父。免喪踰年矣。每祭必涕泣。或遇酒肉。必涕泣。以不及養爲恨。始以爲新免於喪。適然耳。乃其後恆然。至終身亦莫不然。以此知汝父之能養也。汝父爲吏。嘗夜視刑書。屢歎曰。吾求其生而不得。爲可哀耳。回顧乳母抱汝立於旁。指而言曰。吾命宜早夭。恐不及見兒之立也。當以我語告之。其教子弟率由是。以是知汝父之將有後也。於是修感泣。奮於學。至舉進士。貴顯。儉薄依舊。尋以直諫

貶。夫人言笑自若曰。貧賤素也。汝必安之。修卒以忠直爲賢相。累封母越國太夫人。夫敬夫之道。孰有大於盡節教子二事哉。故序此二案以爲敬夫之極則。凡爲婦者勉之。

每好矜誇。常行妬忌。

老子曰。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大禹不矜不伐。愚夫愚婦。皆謂一能勝予。而鑿龍門。排伊闕。地平天成。功被萬世。周公不驕不吝。勞謙下士。而東征破斧。卒安周室。故曰。真正

大聖大賢。都從戰戰兢兢。臨深履薄處。做將出來。如大禹周公。聖人也。何曾矜誇道德於人。然則今人妄有矜誇。亦何意哉。多見其不知量也。

漢顧雍。封侯三日。而家人不知。晉謝安。對客圍棋。捷書至。而客殊不覺。宋曹武惠克江南入見。閤門所進榜子。止稱奉敕江南勾當公事回。文潞公至和中。首議立英宗爲嗣。及神宗立。公但言韓琦之功。上由是知其不伐。諸公皆人品極其上。勳業極其大者。尚謙退不矜如此。人何不知所法耶。

器量大者。福澤必厚。器量淺者。福澤必薄。謙虛盈滿。

禍福之分。豈可不慎。且富貴才能等事。有何足恃。以此驕人。固無論有禍。先已喪心。不知恥矣。

晉石崇。與王愷鬪富。愷作紫絲步障四十里。崇作錦步障五十里以勝之。愷又嘗執宮中所賜徑尺珊瑚以誇於崇。崇以鐵如意擊碎之。愷勃然。崇乃出家所藏者。皆長二三尺。以一株償之。其他珍異之物。莫不爭勝。後崇因罪伏誅。乃歎曰。奴輩利吾財耳。噫。崇臨死一言。何其明耶。然使早知。必不誇矣。矜誇之禍。其酷若此。今人於一言一動之間。可不謹慎乎哉。

妬忌者男女俱有。男子見人功名則妬。見人富貴則妬。位逼己則忌。才勝己則忌。皆是局量褊淺所使。至於婦人爭寵構怨。往往禍家絕嗣。其罪尤不可勝言者。生而人人切齒痛恨。死而永墮地獄餓鬼畜生。庶幾蔽其辜也。正身表率。其責成男子乎。

周魏將龐涓忌孫臏之才。刖其足。後爲臏所殺。唐魚朝恩。程元振。忌郭子儀功高位隆。每謀害譖謗之。卒皆獲罪。魚誅程竄。宋韓侂胄。忌朱文公熹。爲煥章閣待制。乃結黨斥熹爲僞學。一時君子皆被斥抑。後侂胄爲史彌遠所誅。北齊釋明

琛。平生見人出其上者。恆深妬之。後於林間變蟒。趨谷而去。
。按梁武帝得止妬方。左右進言曰。願陛下廣賜羣臣。使不才
者。無妬於才。挾私者。不妬於私。濁者毋妬清。貪者毋妬廉。
。亦勸化之一端也。帝然之。則妬忌豈止婦女爲然哉。

周宋蘇鮑妻女宗。事姑甚孝。蘇仕衛三年。娶外妻。姒告
之。女宗曰。婦人以專一爲貞。以善從爲順。豈以專夫之愛爲
善哉。夫禮。大夫三。士二。吾夫士也。有二。不亦宜乎。且
婦有七出。妬正爲首。姒不以居室之禮告我。反欲使我有見棄
之行乎。宋公聞之。表其廬。號曰女宗。

盧弁者。其伯任湖城令。弁就省。夢至一所。有大磨十枚。磨邊有無數婦人。磨恆自轉。牛頭卒以大箕抄婦入磨孔中。隨磨而出。骨肉粉碎。痛聲難聞。弁於衆中。見其伯母。即湖城令妻也。相見悲喜。弁問此等受罪者何故。曰。坐妬忌至此耳。吁。地獄之報妬如此。可怕可怕。

梁仁裕。幸一婢。妻李氏。妬而虐。縛婢擊其腦。婢呼號曰。在下婢賤。制不自由。娘子鎖項。苦毒何甚。婢死後月餘。李氏病。恆爲婢所苦。頭上四處生疽。號哭鳴叫。腦潰而死。

晉賈充妻郭氏。性妬。嘗生子。乳母抱之。充就而撫之。郭鞭殺乳母。子思乳母。哭而死。充竟絕嗣。賈充悞國巨奸。故以妬婦滅宗。蓋天道也。然世以妬絕嗣者。正復不少。彼妬婦者。縱不思罪深惡大。地獄之報難逃。獨不念眼前之絕嗣荒塚。骨骸流離。風雨淒夜臺之魄。牛羊作踐牧之場。寒食清明。誰薦杯水。野煙荒草。鬼泣啾啾。此何故歟。悲哉。予言及此。亦不禁代爲此等人惻然憫痛。而號泣長吁也。凡爲婦者。及早思之。然愚再玩賈充一案。則絕嗣原是天道。而妬婦出其門。亦屬惡報之巧端也。爲夫男者。豈可不思積德回天。而獨

責婦人之妬耶。

後魏杜昌妻柳氏。甚妬。有婢金荊。昌沐。令理髮。柳截其雙指。無何。柳被狐刺螫。指雙落。又有一婢名玉蓮。能歌唱。昌愛之。柳乃截其舌。後柳舌瘡爛。事急。就稠禪師懺悔。師曰。夫人截婢指。已落指。截婢舌。又斷舌。悔過至心。乃可以免。柳氏頂禮求哀。經七日。禪師令大張口呪之。有二蛇從口出。一尺以上。急呪之。遂落地。舌亦平復。遂復不妬。夫悔過改惡。神人共喜。憑你作過無邊惡業。只要從此悔而不犯。前罪一時冰釋矣。此案其明證也。鑑此而悔。實爲大幸。

嗟乎。怨婦無終。婦情易結。故慘毒陰賊之事。以身行之而不疑。惟在女家父母兄弟。未嫁則預導之。已嫁則曲抑而勿助其焰。庶幾妬忌之心。其少止乎。而從中調停感化。則又在本夫矣。若夫漁色宣淫。致令河東獅吼。君子則以淫夫之罪。特薄乎云爾。

無行於妻子。失禮於舅姑。

待妻宜和而敬。待子宜嚴而正。不以禮待妻。則失唱隨之義。不以道教子。則傷生育之恩。不義不慈。總曰無行。今之

待妻者。不刻薄寡恩。則狎昵無度。待子者。非姑息太過。必苛責太甚。己實無行。何以責妻子乎。

後漢張湛。矜嚴好禮。居處必敬。每遇妻子。必講說禮訓。及善言懿行以教誨之。如嚴君之御臣下。故其妻亦交相勉飭。有聲鄉黨。此案深可爲教妻教子之法。

史堂。微時已娶。及登第。自恨不得富家女爲妻。悔之。遂日睽隔。不復同寐。其妻鬱鬱成疾。數歲。堂不一顧。妻亦飲恨。臨終隔壁呼堂曰。我今死矣。爾忍不一視耶。堂終不顧。及妻死後一年。冥司罪其惡薄無良。削其壽祿。暴疾而卒。

涿州王瑤。溺愛二子。養成惡性。不能制而告官。二子俱死。遂絕後。及瑤死。次年二月十五夜。本處城隍廟司祝劉進。窺見一人持狀。求清明祀。城隍怒曰。有子不能教。自絕嗣。續。誰可供爾祀。令鬼卒驅之。其人大哭去。廟主次日訪之。乃知瑤已死歲餘矣。古語曰。孔子家兒不識罵。曾子家兒不識關。習以成性也。又曰。養子弟如養芝蘭。既積學以培之。又積善以潤之。父子間不可溺小慈。自少律以嚴。繩以法。則長無不肖之悔。又曰。人有數子。飲食衣服之愛。不可不均。長幼尊卑之分。不可不嚴。賢否是非之別。不可不辨。幼示以均

。則長無爭財之患。幼責以嚴。則長無悖慢之患。幼教以分別。則長無匪類之患。合觀前說。人亦知所法矣。

婦事舅姑。一如子事父母。下氣怡色柔聲。燠寒相體。疾

痛疴癢相關。出入相扶持。少或失禮。即爲不孝。罪惡通天。

雷火立誅矣。噫。然吾更有進焉。婦之於舅姑。以人合者也。

子之於父母。以天合者也。從來子不孝父母。而婦獨孝公姑者

。竊恐無有是理。故凡婦之失禮。皆其子有以致之也。神誅鬼

責。豈專責之婦人乎。普願爲子者念之。

明崇禎五年三月廿二日。淮安山陽縣。毛繼宗妻馮氏。天

性至孝。姑年高病篤。毛又運糧赴京。婦乃沐浴更衣。夜晚籲天代死。取刀刺脇。肝尖躍出。忽聞兒呼。怨驚姑醒。遂以帕掩創口。入撫其兒。復慮微肝不足愈。姑虔禱再刲。時月尚未出。天忽明淨。星皆燦爛。照婦之身。光如白日。婦復刲肝一葉。當即和羹進姑。姑甫嘗。便覺甘美異常。問是何物。婦託言鄰家獲鹿。此鹿肝也。姑盡食之。病隨痊愈。彼時至誠所感。創口不痛。但血跡難掩。小姑覺之。合家驚傳。姑方知其救己也。痛哭感恤之。一時里中士夫合詞上聞。苦以胥役需索。未能達之天子也。幸有徽州諸生江天一。著奇孝驚天集。以傳

其事。

宋賈耽。爲滑州節度使。時有一民婦。事姑不孝。姑年老目盲。婦以穢食奉姑。姑怪其味。子自外歸。乃執以問。其子見之。仰天大哭。忽雷震疾發。截婦首以狗頭續之。耽知之。令牽於境內。以警不孝。嗟嗟。今人動謂婦人水性。不可立教。此說何不達理之甚耶。今也爲女之日。父母既失教養之方。爲婦之時。愚夫又乏觀型之益。遂覺忤逆淫妬之惡。不可抑制。誠使爲之親者。自幼及笄。即以孝敬柔順開諭其心。則雖嫁不才之夫。亦可自知成立。況其所刑于者。又是孝悌善良君子。

哉。教女與教子並重。此言固當白之天下。

輕慢先靈。違逆上命。

先靈。祖先之靈也。凡殯殮無禮。居喪無制。安葬不速。

齋祭不誠。拜掃不勤。祠廟不整。香火斷續。皆輕慢也。夫水

源木本。豈敢或忘。若於此有失。吾不知其可也。

梁昭明太子。至性仁孝。所生丁貴嬪卒。水漿不入口。每

哭輒絕。武帝諭之曰。毀不滅性。有我在。那得如此。太子乃

強進數合。自是至葬。日進麥粥一升。太子體素壯。腰帶十圍

。至是減削過半。每入朝。士庶見之。莫不下泣。

陳杲。以貢至京師。向神廟祈夢。夢神曰。子父柩不葬。科名未可問也。陳未信。明歲黜於禮闈。遂歸。亟完葬事。再試。始登第。功過格曰。親沒三年不葬者。遲一月。爲十過。葬者不盡心力。或致侵壞者。爲百過。覺後不即改者。遲一日。爲十過。又曰。祀先失時不敬。爲一過。若因遊樂失時加五倍。

鄧左名。每當掃墓。必留連塚。次竟日而歸。曰。一年之內。到此幾日。吾不忍忽然去也。至性之言哉。今世俗每於歲節清明一詣墳所。餘則置親於荒墟不問。祭時大率與兄弟親友

。放情遊覽。盡歡而歸。歲節非掃松也。祇賞梅耳。清明非省墓也。祇踏青耳。嗟夫。祿不及親。飽妻孥而何益。生虧菽水。沒列鼎以何爲。

臣受命於君。子受命於親。弟子受命於先生。凡一切在下者。受命於上。皆上命也。義不可行。亦當委曲感動。先期進諫。不敢受命矣。義所可行。則奉行不力。尚然有罪。況違逆乎。違逆者。亂臣賊子之所自也。

明陶安。當塗人。太祖命安知黃州。諭曰。善撫蒼赤。安欽上命。至郡免賦稅。省繁役。勤課士。減刑罪。民皆悅服。

復召爲學士。遷江西行省。參知政事。無事不盡心竭力。以副上命。安卒。上親撰文致祭。贈諡蔭子。子孫俱登甲第。位至卿佐。夫今之撫字黔黎者。皆仰承君上之命者也。而乃酷虐生靈。殘害百姓。略不體吾君教養之心。違逆之罪。孰過於此。在百姓固莫如之何。抑知天鑒不遠。民不可虐。天不可欺。歟。作爲無益。懷挾外心。

世間萬事。轉頭即空。惟有積德行善。興利除害等事。世世生生。隨身受用。無有窮已。他如第宅臺池。衣食車馬。以及一切詩畫珍玩之事。皆足喪志累身。何益之有。至於張燈演

戲。唱曲飲酒。樗蒲博奕等事。豈惟無益。且是害之大者。切戒切戒。

宋張詠。鎮成都。慮民艱食爲盜。於諸邑田稅內。歲折米六萬斛。至春。則籍細民。計口給券。依原價糴之。由是雖遇荒歉。亦無甚饑。陳堯佐。爲廣南漕運。其風俗不服藥。病則禱鬼。人多死者。公集家藏驗方。刻石於驛舍。土人賴之。王覲。知成都。民多火葬。公力禁之。以官地設義塚。瘞未葬者。其地遂無火葬。蘇軾。知杭州。浚二河。修六井。築長隄種柳。以備隄利。民因名爲蘇公隄。喻仲寬。知順昌。俗多溺女。

。公作勸戒文。召父老至廡下。殷勤慰勞。並出文以勸。其俗爲之一變。以上皆作爲有益者。乃知君子處世。貴有益於人物耳。豈徒高談闊論而無實際哉。至於吾人修身正己。省過去非。正有惟日不足之事在。而乃妄有種種無益作爲。不知幻身幻境。倏忽歸於磨滅。惟有圓明一性。萬劫常存。本無生滅。今人與其閒銷時日。拖水沾泥。何不向此中稍稍做工夫耶。

臣欺君。子逆親。妻背夫。兄弟相賊。朋友相傾。皆外心所使也。然不待形於事爲。即有機微萌動。人不知而鬼神已誅其心矣。

宋秦檜。與金人謀通。力主和議。諸將戰稍捷。即促令班師。所得城邑。隨即陷失。又斃岳飛於獄。後有入冥者。見檜在無間地獄。今杭州岳王墳前。有檜夫婦鐵像跪焉。遊人每每打之及尿之以洩其恨。

明越中民某者。待其婦。情甚篤。婦乃慕其鄰之少年。時相顧盼。雖與夫處室。而心心惟少年是念。後夫病卒。服未闕而嫁之。夜即夢前夫來曰。我死而嫁。姑不責也。我在而懷外心。此實可恨。乃持一鐵槌。槌其背。尋即嘔血而死。

自呪呪他。偏憎偏愛。

此句是呪詛而無直可求者。凡怒而自呪。又兼呪他人者是也。斯乃小人女子。召災之先兆。往往有不待死而立如所呪者。可不戒乎。

堰典妻。嘗與人私。又竊鄰家一手巾。鄰家詬詈。典乃自呪。呪他曰。吾妻果與人私。及竊汝手巾。當爲雷擊。否則汝必當此。無何。典斃於雷斧。脅下有字曰。癡人保妻。妻亦震死。脅下亦有字曰。行姦爲盜。

周鄭子罕曰。有詛有呪。亂之本也。夫生死有定命。非愛所能生。豈憎所能死。今也乃自呪呪他。惑之甚矣。愚之甚矣。

○
偏憎偏愛。所指甚廣。凡君之於臣。父之於子。夫之於妻。妾。主之於僕隸。皆有之。惟婦人於前後嫡庶間尤甚。故昔曾子喪妻。終身不娶。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己。尹吉甫以後妻殺伯奇。吾上不及高宗。中不比吉甫。庸有其免於非乎。善哉。此懼有偏憎偏愛。而全父恩者也。然而妻亡不娶。人情所難。惟求於娶之後。恆能體認曾子之言。庶幾不至大謬耳。

東海徐甲。前妻許氏。生一子。名鐵白。許亡。改娶陳氏。性凶妬。欲殺前子。陳生一子。因名鐵杵。欲以搗白。鐵白

被諸極楚。凍餓而死。時年十六。亡後旬餘。鬼忽還家曰。我鐵白也。我母訴冤於天。得天曹符來雪恨。令杵病死。與我遭苦時同。陳百計求禳。不去。於時鐵杵六歲。忽腹脹體痛。徧身青紫而死。

周魏。慈母者。孟陽之女。芒卯後妻也。生三子。前妻有子五人。皆不愛母。而母遇之甚厚。五子猶不愛。慈母乃令其三子。不得與前妻子齊。衣服飲食。起居進退。甚相遠。前妻五子猶不愛。未幾。前妻中子犯魏王令。罪當死。慈母憂戚悲哀。朝夕勤苦以救之。或曰。子不愛母。至甚也。何爲勤勞憂

懼如此。慈母曰。妾之親子。雖不愛妾。妾必救其禍。而除其罪。今於前子。則不然。何以異於無母哉。其父爲其孤也。而使妾爲其繼母。繼母爲人母。而不愛其子。可謂慈乎。親其親而忽其前。可謂義乎。不慈不義。何以立於世。彼雖不愛。妾可忘義乎。遂說魏王。王高其誼。乃赦而復其家。自此五子親附慈母。雍雍若一母。因以禮義訓導八子。咸爲魏大夫卿士云。

越井越竈。跳食跳人。

越。跨也。井之利濟甚廣。有泉神主之。名觀。狀如美女。

。且井中水。既以利潤羣生。更用祀神供佛。何可褻慢。竈居五祀之一。是爲太乙火神。姓張。名卓。字子郭。司一家良賤之命。專察善惡長短。預聞吉凶禍福。越之是慢侮神靈。厥罪至大。此不但越跨。如坐井欄。踏竈門。烘穢物等類。皆觸汚也。

張孝先。每酒醉好與人跳井爲戲。一日井中一金甲神。持矛刺之。孝先腹大痛。恆如鎗戳。虔禱乃愈。

清吳湛。爲縣吏。所居臨荆溪。溪有泉。極清。衆胥賴之。湛爲築籬遮護。不令穢入。忽於泉側。得一白螺。置甕中。

每外歸。則廚中飲食已辦。心大異之。一日潛窺。乃一女子。自螺出。手自操作。湛急趨之。女子大窘。不容歸殼。實告湛曰。吾乃泉神。上帝以君敬護泉源。且知君鰥居。命吾爲君操饌。君食吾饌。當得道矣。言訖不見。

漢陰子方。爲人至孝。又有仁恩。適臘日晨炊。忽見竈神現其前。子方再拜。每值臘日。即祠祀之。自此大富。比於邦君。至其孫陰識。有女爲后。遂得封侯。是故陰氏子孫。世世祀竈。

向康。性似狂。一日坐於竈北版屋上。夢竈君責之。家立

破散。

食爲養命之資。人乃三才之一。可輕忽乎。若跳而越之。均爲罪過。可不戒耶。

唐有一官。入山至孤絕處。見一酒店。買而飲之。一婦人先收錢入內。良久方提酒出。其色如血。飲之甚甘。欲再飲。婦人泣告曰。妾非陽人也。因在生時。侈用無度。飲酒無節。每以殘羹剩脯。踐而踏之。以與人食。故受此報。每有人買酒。即出妾身上血供之。其官大驚而回。夫高山安得有酒店。想此官必素輕飲食。陰司借此以警化耳。

宋翟林。嘗送正叔先生西遷。道宿僧舍。坐處偶背聖像。先生曰。轉椅勿背。林曰。豈以其徒敬之。亦當敬耶。先生曰。但凡具人形貌。皆不當慢。龜山聞而大賞其語。喜曰。見似人者。尚不敢忽。則於人也。從可見矣。夫背且不可。而況跳乎。

損子墮胎。行多隱僻。

人身至貴。得人身至難。佛說人當生時。九天司馬在庭。九天稱慶。太乙執符。帝君品命。主籙勒籍。司命定算。五帝監生。聖母衛房。天真地祇。三界備守。得還人道。擢形太陽。

驚天駭地。貴不可言。於爾何負。乃敢殺之。淫奔之女。成胎打墮。禽獸不若。無可曉諭。至有以家貧而厭多子。或既生而損。或未生而墮者。殺人罪業。莫可懺贖。物命至微。尚欲放生戒殺。況子女乎。今之一世無子。或生而不育。或臨老而子反先死者。皆夙生造此等惡業所招之報也。

貴溪令錢邦偉。因其俗生女。恆多不舉。乃示以義方。嚴加賞罰。殺女者五家連坐。由是所活無算。邦偉後爲汀州太守。享上壽。子孫俱盛。夫禁止損墮。獲報如此。今人當隨時勸諭。功亦非細矣。

郭印有女。名引鳳。被二鬼追攝。徧歷一十八獄。最後一獄。有王者坐殿上。下列數百婦人。各有小兒。抱足號叫索命。有因生女多而溺死者。有因家貧生而不舉者。有妻妬妾生子而打墮者。有私胎自毒者。有因爭鬪觸損者。有因怒兒啼哭打擲至死者。有因視兒不謹。死非其命者。王者一一詰問。莫不桎梏在身。枯瘠可憫。引鳳既還。具白其父。因大書天寧寺壁爲戒。

婦人楊阿剩。自幼貧病。晚益狼狽。臨終自語曰。我前生本一醫人。失於詳審。有一婦人自稱病蠱。不能辨其是孕。遽

以芫花酒下之。婦人與腹中二子俱斃。是我一舉殺三人。陰官罪我。受苦滿足。罰受女身。今已三次。世世恆爲賤隸。長困飢渴。多病少安。可語世之醫者。以我爲戒。言訖而死。

文帝曰。人子不孝。自有天條誅戮。無罪殺兒。是殺天下人民也。且人欲殺兒。何不節慾。乃敢殺人不顧。今世若此等人。安能保其無有。吾觀鄴都受罪者。犯此甚多。急同省悟。毋速天譴。

何龍圖戒溺女歌曰。虎狼性至惡。猶知有父子。人爲萬物靈。奈何不如彼。生男與生女。懷抱一而已。我聞殺女時。其

苦狀難比。胞血尚淋漓。有口不能語。嚶嚶盆水中。良久乃得死。吁嗟父母心。殘忍一至此。我因勸吾民。毋爲殺其女。荆釵與裙布。未必能貧汝。女性最柔慈。愛親甚於子。男子多出外。女恆守父母。男子多違拗。女恆順父母。男子多遠遊。女恆近父母。男子少悲哀。女恆哭父母。女有孝順心。每每救父母。女有好夫子。每每顯父母。不觀緹縈女。免父肉刑苦。不觀唐香女。救父而扼虎。覃氏年十八。能令父喪舉。曹娥年十四。沈江覓父體。叔先痛父溺。抱屍浮於水。袁女母癱瘓。火來不能起。女泣不忍避。甘與母焚死。宋女號陳三。父母貧如

洗。三姐共饘粥。專靠採菱米。親死不肯嫁。廬墓沒其齒。唐女玉和子。父兄皆戰死。和子甫十七。披跣走邊鄙。乞丐扶骨歸。營葬憑績縷。剪髮毀面貌。然後廬墓所。大節達宸聰。旌詔表其閭。孝哉蕭氏姬。父母歿異土。姬方十六齡。扶櫬還鄉里。舟子欺其孤。中途委柩去。掘土攢成壙。姬獨與一婢。毀容日夕哀。結廬在水次。服滿不肯釋。求婚不肯配。有能還其棺。乃肯委身事。果嫁還棺者。楊舍一老尉。東沔屠氏女。父瞽目攀痼。家無隔宿糧。親鄰皆相棄。女乃移二親。遠處于紵舍。晝採薪易粟。夜績麻易絮。二親卒天年。負土成墳墓。守

墳終不嫁。只爲無兄弟。古女賢孝儔。其多難筆記。有司或贈金。朝廷或欽賜。也有爲嬪妃。也有夫人類。若能存他命。報施應不悖。奉勸世間人。好還天之道。勿謂嬰女癡。怨恨不知報。女命親不憐。安保憐親命。絕嗣減壽年。赫矣陰司律。及至索命時。噬臍不能及。胡不全其生。骨肉俱獲慶。

隱僻。非止一事。如奸盜邪淫等類。凡不可與天知。不可對人言者皆是也。然其大者。必屬淫穢之事。故太上書此於損子墮胎之後。蓋有以夫。

明冒起宗曰。浮梁邑北。張明三。隨父宦瓊崖。官舍與李

指揮宅鄰。李氏二女俱美。明三通焉。及歸。潛攜二女舟中。將渡海。李追急。明三計窮。亟推二女於水。後十年。明三患腰痛。迎孫醫者治。投劑小愈。是夕。孫夢捕魚於里之梅。海水中。有二女。裸體而至。執孫衣曰。妾瓊人也。來爲張某治病。汝固奪吾功乎。因拽孫入水中。孫驚覺。汗流沾背。詰旦以告。明三拊膺歎曰。業至矣。吾其殆乎。果逾月死。此男女之行多隱僻。而交受其報者也。夫明三二女。初潛相通。而又潛與相逃。二女竟死於明三之手。而明三又死於二女之靈。可謂報之至巧而不漏者。大抵姦人妻女。害人功名。此二事。最多。

隱僻。最傷人心天理。故淫人妻女者。妻女必爲人淫。害人功名者。功名必爲人害。語云。暗室虧心。神目如電。可不戒哉。

晦臘歌舞。朔旦號怒。對北涕唾及溺。對竈吟咏及哭。

晦者。月晦也。乃司命竈君。奏言世人功過之日。臘者。

五臘也。乃五炁天君。攢會生人善惡之日。其日天君朝會玄都。

統御人間。地府。五岳。三萬六千陰陽之神。校定生人善惡。

罪福。榮祿壽算。吉凶生死等事。一一籍於錄中。正月初一日。

名天臘。五月初五日。名地臘。七月初七日。名道德臘。十

月初一日。名歲臘。十二月初八日。名侯王臘。凡遇此日。萬
一有過。一書黑簿。可贖罪乎。況酆都北帝。太陰天君。亦於
此日。引出生人久遠祖宗父母眷屬。乃至幽獄鬼魂。取問住在
陰司年代遠近。及問積罪結釁所至端由。墳墓見在何處。子孫
名爲何人。既得子孫兄弟親姻九族名姓。即攢集校定。以爲生
人罪狀。如積劫未有追贖。定當延累生人。況此日。先靈眷屬
。皆得釋放。各歸本家。受領饗祀。爲子孫者。自當憑仗道法
。祭祀追贖。若肆意歌舞。是得罪天地祖宗矣。然則晦臘之日
。當追薦乎。當歌舞乎。于玉陛曰。晦者。一月之盡。臘者。

一歲之盡。人當於此較量功德。勵志進修。故祖師勸人云。預
先若不打徹。臘月三十日到來。管取一場熱鬧。又云。汝等諸
人。試自簡點。看從少至老。從生至死。與塵勞業識打成一片
。混作一團。畢竟如何結果。那箇是回頭一著。忽爾三寸氣斷
。眼光落地。一箇遊魂。隨業受報。豈不是虛生浪死。雲棲警
老儀式。每於月晦日示衆曰。人命無常。促於呼吸。譬如魚遊
釜中。倏忽焦糜。燈在風前。刹那消滅。況此身不久。必赴死
門。前路茫茫。未知何往。可不猛省無常。戰兢惕勵。放下萬
緣。一心念佛。祖師如此苦口勸人。豈有晦臘歌舞之事哉。

淮陰強富。平生持身謹慎。接物謙和。每至朔望臘辰。讀誦梵經。拜禮神祇。始終不輟。時值元旦天臘之辰。有一小人逞酒辱罵。富閉門不理。家人及鄰右皆不忍。富曰。當此佳節。誰不飲酒。醉後發狂。人之恆情。若與之較。何無量也。即此一言。上動神祇。是夕假寐。夢至一所。見一金冠紫袍之人。謂曰。爾能於天臘之辰。忍人之所不能忍。上帝嘉之。賜汝福壽。汝之子孫。世世衣冠。忽被人家呼醒。後果享壽八十餘。二子一孫。皆以明經遇薦。至今重孫玄孫輩。皆蜚蜚不絕。此晦臘省己者也。彼於是日狂呼歌舞。縱酒放蕩者。既犯天真。

之戒。必失修省之心。實足以消磨福祿。折除壽算耳。戒之戒之。

一月之所爲基於朔。一日之所爲基於旦。此時正當澄心清靜。上合道真。苟一號怒。則濁氣隨肝而升。真氣隨聲而散。于是神昏氣濁。善念消滅矣。古詩曰。一切諸煩惱。皆從不忍生。臨機如對鏡。妙處在光明。佛語求無諍。儒書貴不爭。好條快活路。世上少人行。佛經曰。瞋是失諸善法之根本。墮諸惡道之因緣。當急棄之。毋使增長。是號怒累人實甚。平日亦當謹慎。況朔旦哉。

陳英妻趙氏。性悍好爭。逢朔日更甚焉。往來其家者。但聞呼號怒詈之聲不絕。忽一道者至。氏曰何爲。曰賣靈丹。服之長生。氏喜。買而吞之。遂啞。

漢司空第五倫。母老不能至官。每遇晦臘朔望。常悲戀垂淚。拜天祈壽。噫。古君子感時懷親如此。彼歌舞號怒。亦獨何哉。矧前面所言追遠度先之事甚詳。豈不少省乎。

北方。乃北斗星君所居。北極。爲天之樞。三界十方。萬靈衆真。皆所隸屬。是則中天斗極。號爲至尊。而宅尊之所。又何可觸穢也。按禮。子婦毋得噦噉唾涕於父母舅姑之側。以

不敬也。況對北爲神方。涕唾尚不可。而可溺耶。

吳下有人。夜臥起。裸而向北溺。忽見玄旗蔽天。真武現

像。匍匐入門。臥病數月。懺悔乃愈。長生經言。春東夏南。

秋西冬北。月建所指。皆爲犯北斗柄。減壽最速。進觀於此。

知隨方有戒。不獨正北矣。

常熟錢氏。大族也。正德間。大火延焚。三夕始絕。煨燼

中有小樓三楹獨存。乃錢氏小四房。姑婦二人寡居。同處其上

也。方火四面燒熾。二人窘迫無逃。素事斗神。但知叩頭求救

。忽見朱衣者七人。立簷下。舉袖麾火。應手而散。由是婦姑

無恙。而四面無一椽留矣。一方感化。俱奉北斗。凡崇敬北斗。而獲延生卻病。保命度災。錫福綿嗣。水火盜賊。魔怪瘟疫。種種不侵者。指不勝屈。茲舉一以例其餘耳。然其要。又在作善始可格天也。人能知此。豈有爲對北涕唾及溺之事哉。

黃帝竈經曰。竈門不得歌咏哭泣。呪罵叫喊。夫吟咏及哭。哀喜不同。均是慢神。必減祿命。且今人對官府前。尚不敢高聲妄語。何對神獨無忌憚乎。愚夫愚婦。所當切戒。至敬褻福禍。前已明之矣。

又以竈火燒香。穢柴作食。夜起裸露。八節行刑。

按天師門下科令。竈下灰火。謂之伏龍屎。是故不可燒香。竊嘗披閱教典。香火避忌。又不止此一事。如油漬紙撚。不可燕紙。謂之枉積蠟錢。東嶽壘積如山。天地陰陽諸司。皆所不受。又如供養真武。夏月不可用李子。冬月不可用石榴。延降上真。不可燒乳頭香。檀香謂之浴香。月季謂之不時花。金桐謂之鬼花。凡此皆當避之。與其不避而自取冒犯。孰若敬遵其教乎。

諸經集要云。夫因事悟理。必藉相以導真。瞻仰聖容。賴花香以供奉。佛言如來滅後。若復有人以一華一香。用作供養。

。以一掬水。除去不淨。舉足一步。詣諸佛前。一稱南無佛。是人若墮三惡道者。無有是處。淨名疏云。香是離穢之名。而有宣芬散馥騰馨之用。感通傳云。人間臭氣。上熏於空。四十萬里。諸天清淨。無不厭之。但以受佛付囑。令護於法。佛尚與人同止。諸天不敢不來。故佛法中。香爲佛事。最稱第一。華嚴云。善法天中。有香名淨莊嚴。若燒一丸而以熏之。普使諸天。心念於佛。然則竈火燒香。可不戒哉。

宋周開山。誦華嚴經。又有一僧能誦金剛。二人於同時暴死。冥王請開山誦經。甚禮敬之。又延此僧誦金剛。心不甚敬。

誦完王云。二僧以誦經功德。俱延算二紀。持華嚴者。益當敬重。他日不來我處矣。其時誦金剛僧。心大慚愧。因問開山住處。願往拜訪。醒後。此僧徑至潞州。訪得開山。問之。開山曰。每誦經。必精潔衣服。以香水灑掃淨室。然後取石中火。或鑽木中火燒香。祝願肅心。啓口儼如對佛。從來不敢怠忽。若無此淨火。決不敢輕用他火然香。誦金剛僧謝曰。吾有罪矣。吾每誦經。輒用竈火燒香。即此一節。吾之不敬多矣。夫燕香所以表敬心也。必潔必淨。方可焚燒。萬一竈有穢柴。以之焚香。則敬心反爲褻心矣。故太上戒之。

柴雖下爨。氣實上蒸。穢柴不淨。厭濁之氣。觸犯竈神。一不可也。既以作食。未免用以享祀。二不可也。烟氣上透虛空。神易見怒。三不可也。作食者。切宜戒之。

宋政和七年。李八患大麻瘋三年。百藥不效。初李生未病。時誦大悲觀世音菩薩經滿三藏。一日忽有僧來。與藥一丸令服。李漫留之。不肯即服。是夜夢惠藥僧曰。我乃觀世音也。汝因平日以穢柴蒸作。觸犯鬼神。所以患此瘋症。又因汝曾誦經三藏。特賜汝一丸救苦丹。緣何不食。既寤。即取服之。凡七日。徧身皮脫去。鬚眉再生。夫穢柴觸神。固所宜戒。至夫

桃柳枝幹。作柴燒炊。亦爲有犯竈神。道經之所垂戒也。當併知之。

正人君子。明則畏人。幽則畏神。故雖暗室屋漏。儼若神明對越。且神居幽暗。本來無處不臨。而夜屬陰。更爲百神交會窺瞰之際。豈可不慎。而自取凶咎哉。

彭城有宦族之女。嫁未一月。無故譫妄。裸形狂走。了不知羞。醫禱莫能療。適張真人還京。主人投牒以告。真人遣弟子以符治之。踉蹌而退。女狂裸自若。真人乃自往作法。召將現形壇下。玄帝方至。其女始改容曰。貌爾民婦。中夜裸體。

犯我天神。宜就顯戮。乃煩上真至。已赦之矣。言畢。蹶然倒地。病遂痊。

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爲八節。其日乃諸天神真。分行普化。教度羣生。條錄罪福。人宜清淨和平。存想省察。進善黜惡。入正去邪。仰副太上衆真。開度之心。彼行刑者。何無忌憚。乃敢爾耶。傷天地之和。損身家之福。於此爲甚。不可不戒。

唐高祖。武德三年。詔正五九月。及十齋日。不得行刑。又前朝公規。每月朔。禁刑罰屠宰。夫節日省刑。乃皇仁之一

也。今之爲民牧者。曾體乎否耶。

唐竇軌。大穆皇后從兄。爲洛州都督。剛嚴嗜殺。多刑士民。遇有按決。即掩骼埋胔之月。省圉去梏之時。都不停省。又害尚書韋雲起。貞觀二年。病甚。忽言有人來餉瓜。左右報無有。軌曰。一盤好瓜。何謂無耶。既而驚視曰。非瓜。並是人頭。從我來索命。又曰。快扶我起。見韋尚書。言畢而死。八節行刑。非專指殺戮。即鞭笞。亦不可也。寬仁殘忍。只爭一念轉移。災變吉祥。遂至雲泥大判。居官治家。皆當謹戒。唾流星。指虹霓。輒指三光。久視日月。

星辰在天。過宮纏度。於人無預。唾之何爲。愚人妄指爲妖。唾而厭勝之。此等之說。誠出於齊東也。若夫民失其德。天示其變。彗孛飛流。實由自召。正宜恐懼修省。立德解禳。其可唾乎。景公三語之善。葵惑退舍。修德之感。昭然不誣也。

赤白色曰虹。青白色曰霓。此乃陰陽交接之氣。詩曰。蜺在東。莫之敢指。春秋運斗樞曰。星散爲虹。當知虹霓者。信爲斗星餘氣。著於形色者也。故昔孔子作春秋孝經成。告北斗。赤虹降而爲黃玉刻文。孰謂虹霓非斗星餘氣乎。苟或指之。

。烏得無罪。

日月星爲三光。又曰三辰。天之所布以照察於下。而垂示法則者也。太上曰。若見日曜月曜。北斗南斗。則鄭重叩頭。請乞祐護。赦宥過愆。不可輕慢。以招殃累。道藏中教人祭祀日月。每年於二月初一日祭日。八月十五日祀月。當具香花齋供。朝禮拜禱。以報其恩。令人增福延壽。然則日月星。可輒指久視乎。

周洪。言其邑有衆人共飲。見天際日表有異光。衆共指之。忽風雨暴至。下一物如猴。兩目炯炯。衆伏地驚懼。須臾而

去。衆耳皆實以泥。俱成悸疾。

宋蔡京。能久視日而目不眩。或曰。此貴徵也。然恃其目

力。敢抗太陽。識者知其有無君之心矣。竟以擅權悞國貶死。

元孫瑾。父喪哀毀。嚴冬跣足而步。停柩未葬。衣不解帶

。載柩渡江。天昏地黑。瑾虔禱三光。風止波息。日爲之見。

事繼母唐氏尤孝。嘗患癰。瑾親吮之。又喪目。瑾禱於三光。

舐之復明。唐氏卒十日。將葬。時春苦雨。瑾夜哭。天遂霽。

雲日開朗。至壙。夜暮無光。瑾復哀號。星光燦爛。月不當期

。忽明如晝。以此觀之。三光在上。不但有照臨之恩。且隨祈

隨應矣。安可玩忽指視。自犯重愆哉。

春月燎獵。對北惡罵。無故殺龜打蛇。

焚林而獵。謂之燎獵。彼射飛逐走。太上且有明戒。況燎

獵所殺無窮乎。然以春月爲言者。蓋以生長發育之時。而乃行此。上逆天行。下殺物命。不仁尤甚耳。非餘月不必戒也。

唐劉摩兒。一日與男俱死。其鄰有祈姓者。病卒復甦。因言至冥。見摩兒父子在湯鑊中。皮肉俱盡。惟見白骨。良久又復本形。復已又消。久而又復。無有止時。冥王曰。此人專好火獵。故受此報。夫衆生咸有佛性。豈可輕加殺害。獵已不可

。況濟以火乎。萬物枯焦。百蟄煨燼。其害所不忍言。禮記月令。其禁甚詳。而太上復以爲戒。以其關乎生命。故不啻三令五申也。

唾涕。特細事耳。對北猶爲罪過。況於惡罵乎。愚人忿心所使。不暇顧忌。不思我怒欲泄。神怒如何。

世人口業有四。惡罵爲最。經云。凡夫毒熾。恚火常然。觸境生瞋。逢緣起障。所以發言一怒。銜口燒心。損害前人。痛如刀割。多所中傷。苦惱無量。假令衆生。身雖無過。不慎口業。亦墮惡道。

新安一婦。性悍無子。嫉妾所生之子。每黃昏對北惡口詛罵。一夕又向詛之。忽見一星墜地。形如斗大。聲響若雷。婦驚而成疾。腹漸大如懷娠。及產。七日不下。其實腹中無所有也。懺悔乃愈。夫赫赫神明。無往不在。獨舉北者。甚言其尤重者耳。然則人可不時念鬼神森布。畏懼修省也哉。

應世真人曰。一切物命。皆不可殺。而龜蛇陰精。應北方真武之宿。尤不可殺。無故殺之。必罹慘報。是以仁者。常切救護焉。

岳州村人。涸池取魚。因獲龜甚多。悉剔其肉。載龜板至

江陵賣之。得厚利。及歸。偏體患瘡。疼痛叫號。人不忍聞。須大盆置水。人以手揉之。乃稍定。後皮落骨露。變爲龜形。裂爛而死。

一富翁宅旁。有枯木。將伐之。夢一人。牽衆求請寬期。候遷畢任伐。寤乃使人登樹視之。見樹中有蛇。蟠結無數。即命縱火焚之。未幾。其家夜半。輒見飛火入室。起救則寂然。如是者屢。不以爲怪。一夕有婢遺火於薪。遂燎原。其家以爲故態。酣寢不起。已而欲逃不及。一家俱燼。

劉彥回父。爲湖州刺史。有人自白銀坑來者。獻一大龜。

曰。食此龜者。壽可千歲。彥回父。即密送原所。父歿。彥回爲房州司士。忽山水暴至。平地數尺。一家無路可逃。俄有大龜引路。皆是淺處。遂脫此難。夜夢一白衣人曰。余乃而翁所送白銀坑之龜也。故來報。

唐孫真人山行。見村民擊一青蛇。買而放之。無何。一少年迎真人至一王宮。有絳服者出曰。昨小兒被難。幸先生救之。故遣長兒迎至。略摠謝悃。既引入深宮。一妃攜一青衣小兒叩拜。感謝再三。延留三日。珍羞美饌。縑綃珠玉。無所不有。真人皆卻不受。惟取上帝所頒龍宮三十仙方以歸。活人無數。

。今千金方。蓋有得于三十方者也。

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其紀算。算盡則死。死有餘責。乃殃及子孫。

如是等罪。總結上文之詞。罪即非義而動。以下等事也。司命以下。正明隨業受報之事。經云。業從心起。心爲業用。業引心而受形。心隨業而現境。如影隨形。而曲直攸分。猶響應聲。而大小各異。毫釐不爽。報應無差。至云殃及子孫。亦通三世而論也。總之遠在兒孫近在身。乃報應之昭昭不爽者。蓋自世人積惡詭行。傷上帝好生之心。悖祖宗保護之意。遂至

子孫艱難。宗祀斷絕。或歸之命數。或委之氣稟。噫。天地之大德曰生。草木禽魚。尚不忍其滅息。況人爲萬物之靈。忍戕其子孫哉。故人非極惡。嗣不終絕。而惡報不盡。波及子孫。則又事理之恆也。

隋楊素。勸立煬帝。以危隋室。其子元感。竟爲煬帝所族。李勣。勸立武后。以革唐命。其孫敬業。亦爲武后所夷。此殃及子孫也。該云。君以此始。亦以此終。出爾反爾之報。固不可誣。今人近據目前。見某氏作惡無恙。遂曰。天無眼睛也。見某人作惡昌熾。遂曰。爲惡得福也。夫積善餘慶。積惡餘

殃。餘之爲言。所括甚廣。自身後而推之。子孫之說是也。豈朝出夕償之謂歟。然上帝好生。餘殃及其子孫者。亦懲惡勸善之意耳。若孝子慈孫。修心立身。積善累功。以贖前人之愆。以寬己身之罰。則又太上之所深望者也。

按佛經。因果受生之說。一曰天道。二曰仙道。三曰阿修羅道。四曰人道。五曰畜生道。六曰餓鬼道。七曰地獄道。夫天仙修羅。固屬積感衆因。人畜四道。尤是業緣定報。故嘗就此而細考之。其曰人道者。人者忍也。違順情境。悉能安忍。由昔在因之時。心心欣樂。修習五常五戒。行中品十善。感此

道身。經曰。爲人豪貴。或爲國王。或爲長者。從禮事三寶中來。爲人端正。顏色潔白。姿容第一。從忍辱中來。爲人精進。無有懈怠。樂爲福德。從精進中來。爲人安詳。言行審諦。從禪定中來。爲人才明。了達深法。講說妙義。開悟愚蒙。聞其言者。信爲珍寶。從智慧中來。音聲清徹。從歌詠三寶中來。爲人潔淨。無有疾病。從慈心中來。爲人多怖。音聲嘶破。從地獄中來。爲人暗鈍。懈怠多食。語不明了。又復怯弱。樂友癡人。偏喜黑暗。從畜生中來。爲人不潔。從猪中來。爲人凶惡。從蛇虺中來。無廉潔心。從狗中來。很戾自用。從羊中

來。好美飲食。恣殺物命。無有慈心。從豺狼狸鷹中來。不能
安詳。及不忍事。從獼猴中來。』又云。爲人修長。恭敬人故
。爲人短小。輕慢人故。爲人醜陋。好瞋恚故。生無所知。不
學問故。爲人愚蠢。不教人故。短命多病。好殺生故。無有資
生。恆苦貧困。好偷盜故。無有子息。亂人妻故。子女淫亂。
亂人室女故。鰥寡孤獨。虐遇子女故。爲人飢餓。好獨食故。
爲人奴婢。負債不償。不禮三尊故。爲人醜惡。遮佛燈故。生
水牛中。爲官酷虐。刻薄小民故。生麀鹿中。驚怖人故。生諸
龍中。好調戲故。身生惡瘡。療治不效。鞭撻人故。人見歡喜

對人歡喜故。人見不喜。對人不喜故。官司囚繫。桎械在身。
。籠閉衆生故。爲人吻缺。好釣魚故。生裸形國。輕衣唐突佛。
精舍故。生馬蹄國。著屣踐佛地故。生穿胸國。布施作福。生
悔心故。是等皆以宿債畢酬。復形人道。皆無始來。業計顛倒。
。相生相殺。不遇如來。不聞正法。於塵勞中。法爾輪轉。此
輩名爲可憐憫者。』其曰畜生道者。稟性愚癡。不能自立。爲
人畜養。故名畜生。由昔在因之時。愚迷貪慾。作下品十惡。
感此道身。經曰。鬼業既盡。方生世間。與原負人。怨對相值。
。身爲畜生。酬其宿債。此等皆自虛妄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

。則此妄緣。本無所有。』其曰餓鬼道者。謂此鬼類。羸瘦醜惡。時貪一飽。恆受鞭撻。填河塞海。受苦無量。由昔在因之時。慳貪爲性。諂誑爲心。作中品十惡者。感此道身。經曰。是諸衆生。皆以純情墮落。業火燒乾。上出爲鬼。此等皆自妄想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妙證圓明。本無所有。』其曰地獄道者。謂在地之下也。然此地獄。其量大小不同。其壽延促各異。其中受苦者。隨其作業。各有輕重劫數不同。其最重者。一日之中。萬生萬死。經劫無量。由昔在因之時。其心念念貪瞋癡。造極惡業。作上品十惡者。感此道身。經云。此等皆

是衆生自業所感。造十習因。受六交報。』一者。媯習交接。發於相磨。研磨不休。如是故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如人以手。自相摩觸。煖相現前。二習相然。故有鐵牀銅柱諸事。十方如來。色目行媯。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二者。貪習交計。發於相吸。吸攬不止。如是故有積寒堅冰。於中凍冽。如人以口。吸縮風氣。有冷觸生。二習相陵。故有吒吒波波羅羅。青赤白蓮寒冰等事。十方如來。色目多求。同名貪水。菩薩見貪。如避瘴海。』三者。慢習交陵。發於相恃。馳流不息。如是故有騰逸奔波。積波爲水。如人口舌。自相綿味。

。因而水發。二習相鼓。故有血河灰河。熱沙毒海。融銅灌吞諸事。十方如來。色目我慢。名飲癡水。菩薩見慢。如避巨溺。』四者。瞋習交衝。發於相忤。忤結不息。心熱發火。鑄氣爲金。如是故有刀山鐵檟。劍樹劍輪。斧鉞鎗鋸。如人銜怨。殺氣飛動。二習相擊。故有宮割斬斫。剉刺槌擊諸事。十方如來。色目瞋恚。名利刀劍。菩薩見瞋。如避誅戮。』五者。詐習交誘。發於相調引起不住。如是故有繩木絞校。如水浸田。草木生長。二習相延。故有杻械枷鎖。鞭杖撻棒諸事。十方如來。色目奸僞。同名讒賊。菩薩見詐。如畏豺狼。』六者。誑

習交欺。發於相罔。誣罔不止。飛心造姦。如是故有塵土屎尿。
穢汚不淨如塵隨風。各無所見。二習相加。故有沒溺騰擲。
飛墜漂淪諸事。十方如來。色目欺誑。同名劫殺。菩薩見誑。
如踐蛇虺。』七者。冤習交嫌。發於銜恨。如是故有飛石投澀。
匣貯車檻。甕盛囊撲。如陰毒人。懷抱畜惡。二習相吞。故有
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諸事。十方如來。色目怨家。名違害鬼。
菩薩見怨。如飲酖酒。』八者。見習交明。如薩迦耶。見戒禁
取。邪悟諸業。發於違拒。出生相反。如是故有王使主吏。證
執文籍。如行路人。來往相見。二習相交。故有勘問權詐考訊。

。推鞠察訪。披究照明諸事。十方如來。色目惡見。同名見坑。
。菩薩見諸虛妄偏執。如臨毒壑。』九者。枉習交加。發於誣
謗。如是故有合山合石。碾磴耕磨。如讒賊人。逼枉良善。二
習相排。故有押捺槌按。蹙漉衡度諸事。十方如來。色目怨謗
。同名讒虎。菩薩見枉。如遭霹靂。』十者。訟習交宣。發於
藏覆。如是故有鑑見照燭。如於日中。不能藏影。二習相陳。
故有惡友業鏡火珠。披露宿業對驗諸事。十方如來。色目覆藏
。同名陰賊。菩薩觀覆。如戴高山。履於巨海。』云何六報。
一切衆生。六識造業。所招惡報。從六根出。』一者見報。招

引惡果。此見業交。則臨終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亡者神識飛墜。乘烟入無間獄。』二者聞報。招引惡果。此聞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波濤沒溺天地。亡者神識降注。乘流入無間獄。』三者歟報。招引惡果。此歟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毒氣充塞遠近。亡者神識。從地踊出。入無間獄。』四者味報。招引惡果。此味業交。則臨終時。先見鐵網猛燄熾烈。周覆世界。亡者神識下透掛網。倒懸其頭。入無間獄。』五者觸報。招引惡果。此觸業交。則臨終時。先見大山四面合來。無復出路。亡者神識。見大鐵城。火蛇火狗虎狼獅子。牛頭獄卒。手執鎗

稍。驅入城門。向無間獄。』六者思報。招引惡果。此思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惡風吹壞國土。亡者神識被吹。上空旋落。乘風墮無間獄。』是名地獄十因六果。皆是衆生迷妄所造。蓋其種種因果。難以盡述。今但節取其切於三世報應者。附錄於此。以明輕重減奪之理。庶幾鑒戒明。而人知所警悟焉。又諸橫取人財者。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漸至死喪。若不死喪。則有水火盜賊。遺亡器物。疾病口舌諸事。以當妄取之直。

上文已明隨事受報。而此節復言橫取。爲有勢力者而言也。

。此一端。爲不仁不義之至極。而又人所最不能免。故特再拈以示人。橫者。暴橫也。勢凌而威脅也。直。原數也。當直。恰合原取之數也。夫橫取人財者。多爲妻子家口計。不知司命正計其妻子家口以報貪惡。則利之適足以害之也。以有情之骨肉。換無情之金錢。亦太可惜矣。且惡積算盡。吾身亦不免死喪。則要此金錢甚麼用處。若欲陰司賄通關節。只怕未必容情。到了此時。有誰不肯看空。但只嫌遲了些。何不未到此時。早早設身處地一想乎。幸而其惡稍輕。不至死喪。則水火盜賊。遺亡器物。疾病口舌。不肖子孫。凡所以折耗我財者。其途

甚廣也。夫橫取人財。而冥冥之掌大算盤者。亦橫取之。錢財畢竟無有。而水火盜賊之驚恐。遺亡器物之懊恨。疾病之痛楚。口舌之忿辱。子孫不肖之羞玷。自己白白吃虧。卻無取償之法。且還欠著多少罪孽。不得自在。填還不盡。奈何奈何。橫取者。思及於此。不惟寒心。亦合灰心矣。

邢璣之使新羅也。還次炭山。見有百餘賈客。載數船貨物。值數十萬緡。璣襲擊殺之。而取其貨。及子綽。與王鉞謀反。伏誅。妻子家口。靡有孑遺。韋公幹。爲瓊州牧。多所橫取。及受代歸。舟覆於水。貨財盡失。僅獲身免。呂師造。爲池

州刺史。侵漁百姓。厚載而歸。忽火焚其貨。惟舟與人。了無所傷。丁謂。貶朱崖。爲盜賊所劫。盡失所有。未幾而死。馬襄性貪。爲西川漕司。值劉旰之亂。襄以金入井中。亂定取不可得。所有悉亡。胡應桂。陸一奇。二人朋誘宦家子賭博。取其家財。忽胡瞎一眼。陸跛一足。殘廢貧困終其身。強懷仁。貪橫至富。子不肖。好賭博嫖蕩。無日無口舌訟獄事。不十年而家罄。潦倒困苦。子孫不振。以上。皆橫取人財。隨事示報。以當其直之案。而最甚者。則邢璣之身家死喪是也。世有不明之事。天無不報之條。人能巧於機謀。天更巧於報應。吁。

可畏哉。

又枉殺人者。是易刀兵而相殺也。

上言橫取。而以枉殺繼言者。以枉殺之事。恆由愛財惜財而起也。與孟子然則非自殺之也。一間耳。語意相同。最爲直捷痛快。枉殺之事。略言其故。有七。一曰斷獄。受賊冤誣。任性慘酷。二曰行師。屠擄掠財。假級冒功。三曰用藥。圖財遺悞。昧理攻伐。四曰破孕。惜費溺女。縱慾打胎。五曰銜蠹。詐財陷害。蒙上橫虐。六曰風水。遷墳害人。絕地致禍。七曰庸師。悞人終身。害人子弟。殺人雖異。枉折則同。此等罪

過。律所不赦。不有人禍。必有天刑。雖曰殺人。適足自殺耳。

宋朝某禪師。少時酒醉。與人爭財奮擊。其人立斃。懼罪遠遁。出家苦修。遂得徹悟。爲大禪師。開堂說法。學人數百。年七十餘。忽一日沐浴陞座。謂大眾曰。汝等勿動勿言。看老僧了四十年前一重公案。坐至午。一營弁突至。扳弓欲射。師合掌曰。老僧奉待已久。弁驚曰。某與和尚不識。一見即欲相戕。已亦不悟其故。師曰。欠債還錢。公平交易。但請下手。不必遲疑。顧衆曰。我死後。延此居士。飯訖送歸。半語瞋。

答。逆天悖道。非吾子弟也。弁益疑。堅叩其說。師曰。公兩世人。故忘之。吾一世人。故不忘。因述前事告之。弁素不識字。忽大吟曰。怨怨相報何時了。劫劫相纏豈偶然。不若與師俱解釋。如今立地往西天。言訖。手持弓矢。屹然立化。師下座。爲薙髮安名。更衣入龕。亦跏趺別衆而化。夫殺人於四十年之前。償命於四十年之後。索償雖遲。還債則一。幸兩人俱是手段人。故能怨家路上。劈面相逢。而惡對頭。反成好因緣耳。其人之死逼債主。修行證道。禪師之待催債主。解結生天。千古難邁之勝緣奇事也。苟非真得道。或此營弁無手段。

必不肯放債不取也。然則殺人之無異於自殺也明矣。上所陳列七等枉殺之故。人其隨事戒之。切不可亂借很債也。取非義之財者。譬如漏脯救飢。鴆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

此節又申明貪利之害。以世人好利心重。故不憚詞之重而言之複也。太上婆心。反覆叮嚀。至矣盡矣。人世淫殺凶逆等罪。其事不易爲。其人不多見。惟取財一道。千變萬化。不可窮詰。天下無不用財之日。則天下無不取財之人。天下無不取財之人。則其取之也。義者少。而不義者多。不問可知矣。何

謂義。曰。情理而已矣。取之而人樂與我。是之謂近情。是之謂義。不樂與我。則不近情而非義。取之而我可告人。是之謂合理。是之謂義。不可告人。則不合理而非義。不論多寡也。使取非其義。而可以安然受用。則亦何妨順人心之所便。而聽其施爲。而太上諄諄若此訓戒。知世有非義取財之人。即有非義失財之人。一人快意。一人傷心。或一人快意。而十人傷心。百人傷心。千萬人傷心。天道好還。何厚於快意者。而薄於傷心者。然則冥冥中之不平。而思直其事者。必皆攘臂而起矣。太上知其故。而正言戒人曰。勿取。人不從。婉言曉人曰。

不可得。人不信。即危言勸人曰。得之者不祥。人亦且圖目前。不暇遠慮。莫如喚醒曰。得與不得同。則人之貪也。庶少殺乎。故以漏脯餒酒譬之。漏脯餒酒。入口立斃者也。人雖狂愚。未有知其爲漏脯餒酒。而貪饕餮飲食。舉筋銜杯者。知非義之財。爲漏脯餒酒。則雖萬千入手。亦將舉阿堵而不用矣。非得與不得同乎。夫得之而不用。天下無益之棄物也。壞盡心術。使盡機謀。以求天下。無益之棄物。夫何爲乎。然漏脯之馨香。等於膾炙。餒酒之甘美。不亞醍醐。人見其馨香甘美。又將起一倖心曰。未必果然有毒。其不引滿大嚼者無幾矣。迨吐之

不可。下之不能。斷腸裂膚。死不旋踵。而後歎見之不早也。不可爲矣。菜羹麥飯。村酒山蔬。入口雖無甚味。而陶然半酣。恬然一飽。捫腹自得。其苦樂相去何如哉。證案散見上文。詳明且盡。茲不再附。

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爲。而吉神已隨之。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爲。而凶神已隨之。

拈出心字。示人以善惡之幾。欲人知謹於源頭處也。玩夫字。或字。有出於善。即入於惡之意。當與孟子雞鳴而起章參看。佛經曰。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又曰。能隨緣染淨。

徧造十法界。世出世間。不出四聖六凡法界。如是十法界。本無自性。皆由一心之所造也。原夫此心。雖曰不變。而實隨緣。以其隨緣。故曰能造。所以心能作佛。心作衆生。心作天堂。心作地獄。心起者。一念之萌也。一念雖微。感動天地。關通鬼神。人能起一善心。只此一念。是破地獄之靈符。斬羣邪之慧劍。渡苦海之慈航。照黑暗之明燈。若起一惡心。則三途現前。沈淪不息。故吉神凶神。隨念隨致。不須一毫等待者也。明憨山大師曰。念從起處須看破。事未至時莫妄生。若能於惡念起時。一刀斬絕。則業根當下消除。妄念何處安著。超凡

入聖之幾。全在於此。

昔元自實。恨繆姓者負恩。五更欲往殺之。道過一庵。庵主軒轅翁。早起誦經。見有奇形異狀之鬼數百隨元而往。各持刀斧。勢甚凶惡。少刻復回。則相隨之人。金冠玉珮。百十爲羣。香花旛幢。和顏悅色矣。翁召問之。自實遂言。繆負我恩。欲往殺之。及至其門。思繆雖負我。彼妻子何辜。且有老母。殺彼一人。實殺彼一家也。於心何忍。遂轉念而歸耳。翁以所見告之。且賀曰。子之行事。神明已知。必有厚祿矣。自實遂勇猛向善。有加無已。後果登第。位至卿相。老子曰。善之

與惡。相去何若。竊嘗三復此言。大抵善惡二途。初不相遠。特在日用一念起處。有是有不是耳。能知此理。恆切修省。則自然全體是善。福德無有不增。禍患無有不退矣。觀元公一念之善。轉禍爲福。其速如此。所謂心起善惡。吉凶神已隨之。證明於此。不亦更灼信乎。

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爲福也。

此節拈出改悔二字。示人以遷善改過之法。旋禍轉福之機也。改者。改過也。悔者。懺悔也。天下純善之人少。而曾爲

惡之人多。然不善之人。皆可以復爲至善之人。故太上苦口煩言。於篇終結出改悔本旨。喝破迷關。使人回頭是岸耳。第又恐人錯認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二語。妄想以一杯水。救車薪之火。故曰。諸惡莫作。望其刮磨淨盡也。又曰。衆善奉行。望其積累圓滿也。行之久而又久。則前愆能釋。餘禍方消。後行日圓。新福自至矣。今之愚人。自知所作不善。是或良心發現。擬仗僧道。宣禮懺文。以圖釋罪。是真欲以杯水救與薪也。豈不大惑。況乎往尤初悔。後過又增。遂至苦海終沈。喪身滅性。悲哉。人若此等改悔。豈不大負太上諄諄告誡之意乎。

嗚呼。太上教人改過之方。懺悔之法。數語吃緊。爲人針
針見血。所謂神丹一粒。點鐵成金。至理一言。轉凡成聖。人
當矢志力行。庶副宏慈。今先明懺悔之法。次明改過之方。夫
懺悔者。所謂改往修來。生善滅惡之要道也。故善根宜培。則
衆善皆生。罪根宜露。則衆罪皆滅也。一者正信因果。不迷不
謬。爲善獲福。爲惡得禍。雖無作者。果報不失。雖念念滅。
業不敗亡。信爲道源。智爲能入。此是衆善根本。用此正信。
翻破一闢提心。』二者懺悔罪惡。慚愧爲本。慚我此罪。不預
人流。愧我此罪。必蒙天罰。是謂白法。翻破無愧之黑法也。

『三者怖畏無常。一息不還。命即隨滅。隨業受報。轉輪無窮。既悟無常。是爲翻破不畏惡道心也。』四者發露。向他說罪。輕重。以發露故。罪即焦枯。如伐樹根。枝葉彫落。是謂翻破覆藏心也。』五者斷相續心。畢竟捨惡。剋決勇猛。如剛刀斷物。一斬齊斷。是爲翻破相續心也。』六者發菩提心。普拔一切苦。普與一切樂。以此廣大之心。翻破徧緣一切惡業心。』七者修功補過。勤策三業。精進不休。是爲修功立德。翻破不修三業。無辜起惡心。』八者守護正法。不念外道邪師破壞佛法。是爲翻破滅一切善事心。』九者念十方佛。無量功德。神

通智慧。哀愍加護。與我除罪。清涼妙藥。是爲翻破念惡知識心。』十者觀罪性空。罪從心生。還從心滅。故云。心若滅者罪亦亡。若知罪福無主。心體自空。反本還源。竟畢清淨。是爲翻破無明顛倒執著心也。經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衆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是故應當至心懺悔。如百年垢衣。可以一日浣令鮮潔。如千年古鏡。可於一時揩出光明。能解千生萬劫之愆。能滅四重五逆之罪。如是懺悔。有何惡之不滅。善之不生耶。

阿那律。於往昔世。本一劫賊。夜至佛寺。見佛燈欲滅。

拔箭挑之。燈忽大明。威光耀目。那律悚然。即時捨惡從善。諸惡漸滅。萬善齊圓。遂得證果。

宋楊仲和。本許州推司。天聖中。被差至蔡州鞠獄。以枉斷。爲北極繳奏。將授重罰。仲和悔懼。立捨吏獄。誓修百善贖過。每遇往來僧道貧乏之人。鰥寡孤獨。死喪疾急。無不拯卹。數年家道俱空。朝夕惟奉眞武眞君香火。竟以勇於改過。爲眞君憐憫。化爲道人。授以十二眞君靈籤。俾之養道。繼蒙東嶽收錄。補爲麻溪注錄主簿。朝廷追封。悟本眞人。明冒起宗曰。乾六爻。後言吉。先言无咎。有悔。能悔。則可以補過。

而就吉矣。大哉悔之義乎。又明陳良謨曰。人之貧富貴賤壽夭。以至一飲一食。一作一止。皆有定數。莫之能違。然轉移禍福之機。又在於人。而數不能固。蓋數定者。天命也。感應者。天心也。天以生物爲心。極誠無妄者也。人若一念濟人利物之心。由衷而發。初無所爲而爲。則雖一時一事。而精誠之極。自可以上格天心。如響應。此又理之必然者也。數。天數也。天心既格。數亦隨之而轉矣。焉能固。譬國之刑賞法制。一定不易。苟人臣。真能以忠誠感動君心。則既謫而召還。臨刑而頒赦。俄頃間。喜怒頓殊。又何不可易哉。則知理數相爲。

負勝。而古今陰德感應之事。昭然不誣矣。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

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天必降之禍。胡不

勉而行之。俞曲園先生用古本刪三年二字

此節總結全篇。實實教人以從善去惡之路也。故字。通承

上文而言。吉人者。以其爲善即能得福也。凶人者。以其爲惡

即能得禍也。諸惡。衆善。不可勝窮。約而求之。語視行三端

。正是切實下手處也。語善。如非禮勿言。樂道人善。開發人

之善心是也。視善。如非禮勿視。樂見善人。樂觀善書。恆見

己惡。不見人非是也。行善。如非禮勿動。非法不蹈。勇猛爲善。時時行方便。種種作陰功。倡引一方。乃至四遠。感化同志。善與人同是也。惡則反是。三年。千日也。唐虞考績之法也。圓滿之期也。善積而惡盈也。人心至活。變化不常。若三年之久。而心無改移。則其善惡也純矣。拈出天字。此賞善罰惡。錫福降禍之大主宰。通篇之結穴也。而天者。吾心也。孟子曰。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兩必字。非必之於蒼蒼冥冥。無聲無臭之天。乃必之於吾心所發之三年語視行也。所謂無不自己求之者。蓋此理也。至人樂道。原非求福。求福而

爲善。心已涉於私矣。故惟當盡其在己。順受於天。非可有一毫覬望希迎之心也。然唯心自召。天道好還。禍福之理。本來洋天溢地。纖悉不爽。世人以爲善去惡。爲本分內事者。固屬上之尤上。然世多常人。安能盡是上根。故恐禍求福。而去惡爲善者。亦太上之所望。正惟恐人之不求福也。所謂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有益於得也。如此而求。固無害於求也。降福者。如身享福祿。子孫善良。榮顯昌大。壽命延長。家道興隆。萬事和順。甚至爲聖爲賢。成仙成佛。徹悟自性。直證無生。度人度物。立極萬世是也。降禍者。如身遭顯禍。子孫險

惡。凌替敗亡。歲數短促。家道淪喪。凡事掣肘。甚至死入無
間地獄。輪迴異類。永劫受罪。惡流後代。萬年唾罵是也。嗚
呼。由此而論。禍福之道。大矣哉。誠不可思議也。末句揭出
勉行。只就衆善奉行上說。爲通篇總關鍵。勉字。爲遷善改過
至要之訣。胡不是怪歎之詞。行。是身體力行。勉行者。勉強
力行。捨死不退也。書曰。非知之艱。惟行之艱。諺云。說得
一尺。不如行得一寸。若知而不行。決無受用。既無受用。不
免向生死海中。自作自受去也。世人欲求生路。須下死功。朱
子曰。陽氣發時。金石亦透。精神到處。何事不成。人能如此

。則行滿功圓。成真證聖。豈非可必之事者。

夫無善不福。無惡不禍者。天道之恆。而善惡之報。有在其身者。有在其子孫者。有現世惡人。夙福成熟。應受禍而轉受福者。有現世善人。夙罪成熟。應受福而轉受禍者。待至前世之福禍受過。則今世善惡之報。方悉一一受之。此特遲早先後而已。非謂善惡報應或失也。故曰。陽憲速而可逃。陰憲遲而不漏。陽網疏而易漏。陰網密而難逃。今人偶行一善。便欲獲報。少不如意。則曰天道難知。豈知人但不飢不寒。無災無害。士得讀書。農得耕田。工得操作。商得貿易。時開笑口。

日少蹙眉。何往非平安之福。不然。世願無涯。世界缺陷。安得人人富貴利達哉。世人惟尊信感應篇。隨事奉行。自然福祿無量。子孫榮昌。行之一年。萬罪消滅。行之四年。百福咸集。行之七年。子孫登科。行之十年。壽命延長。行之十五年。萬事如意。行之二十三年。注名仙籍。行之五十年。天神恭敬。位列上界。此太上真實不欺語。患人不能實踐之耳。大抵志大道者。發願之始。即務自度度人。自度度人。要在福慧雙修。修慧必於見性明宗。修福必於五常百行。二者相協。上帝必以天詔待之。諸佛定以淨土攝之。不徒超生上界。實且頓證

無生。不生不滅。然後可以入世度生。了此一大事因緣。若區區冀長生。修性命。所謂不修三昧。報盡還來。即生非非想天。壽至八萬四千大劫。究竟散入諸趣。不能出世。而此諸趣。皆因不了妙明真心。積妄發生。妄有三界。中間妄隨七趣沈溺。蓋妄業招引。各從其類。但徹悟菩提。則此妄緣。本無所有。其普門行力。又足以持之。故能了大事因緣者。必歸諸福慧兩足尊也。

棲雲真人王志。盤山語錄曰。或問。如何出得罪福因果。師曰。罪福因果。屬陰陽之殼。若爾出得陰陽之殼。則無罪福。

因果也。如何是陰陽殼。但凡心上有一毫私欲自利之念。便屬陰殼。有一毫喜行善事之念。便屬陽殼。在陰則有惡報。在陽則有善報。若能鍊得心體虛空。無善無惡。無纖毫掛礙。自作得主。則禍福著他不得。因果纏他不得。便是箇出陰陽殼的真人也。

宋朱子晦菴。力行規矩甚嚴。爲後學所不便。不知當理學未明。模心擬性之世。而曠脫厭棄機關。即伏於此。非朱子撐持一番。則潰裂久矣。當時禁道學。籍僞學。指邪氣。其羣鬧者。有韓侂冑之優人。有林栗之伐異。有王淮陳賈之修怨。六

經孔孟。爲世大禁。正心誠意。爲上厭聞。繩趨矩步之士。屏氣伏息。趨炎軟節之徒。冒名他師。而熹獨以身擔道統。不慙不悚。表章無遺書。汲引無虛日。劄子封事。抉髓洞胸。社倉荒政。救焚拯溺。處進退。則一步不苟。撓讒謗。則百折自如。淑後學。則多賢競出。嚴律身。則四勿不違。是以鄒魯濂洛之學。如日中天。固朱子力行之效也。

宋范儼。仁和人。壯年舉進士高第。歷郡縣以至卿佐。服官二十餘年。公每日必思所以忠君澤民之道。視聽言動。毫不敢苟。雖在閤室屋漏。恆有戰兢惕勵景象。及子成立。公便棄

官歸隱。布衣蔬食。不涉世緣。清心入道。每日念持法華金剛
諸經。暇則禪定觀想。一切世諦。分毫不有。道德性命。亦歸
自然。至大觀中。年九十餘。忽然了悟。囑侍者曰。人生世上
。猶如一場戲劇。鑼鼓響時。生旦丑末。各逞其技。及至燭燼
燈殘。成何意興。即如我來世間。九十年。如幻如化。如露如
電。幸而悟得這箇。這箇無有邊畔。亦無方圓大小。亦非赤白
青黃。亦無長短上下。無瞋無喜。無是無非。無善無惡。所謂
一物不有。而萬象悉包者也。此是最真最上。無往無來的妙諦
。只在人至誠精進。心心相續。念念不斷耳。三世諸佛。皆從

這裡出現。所謂真語也。實語也。如語也。非誑語也。非異語也。汝輩各宜勉而行之。語畢。即默坐合掌而化。一時異香滿室。祥雲徧空。種種光明。照耀世界。數日不散。萬目共仰云。上所列勉條。乃力行三教之道。由下學而上達。同歸於窮理盡性。至命之極者也。錄此以爲三行者之極則焉。有志者念之哉。

張拱辰曰。一切作爲。莫不始於小而至於大。故凡有血氣之屬。皆可以直證無上菩提。然此無上菩提。只在謹幾慎獨。擴而充之而已。袁公不云乎。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

種。譬如今日生。豈可自甘暴棄。而以一切禍福諉之天命。因循流浪。了此一生也哉。予已棲心釋門。今於篇末。不憚再三饒舌。以冀凡有善根者。皆得藉此以自廣云。

天下至大。萬世至遠。雖萬手萬目。以救濟斯世。而猶未足也。故最急者唯教人。豈必聖賢而後能教人哉。人果聞善則喜。見善則樂。時時述善言。談善事。說善報。佈善書。則教已多矣。中間轉移靈巧。機關妙活。自有愈進愈精處。極至變化洽合。而不自知也。而教庸常之人。又不若教豪傑之人。得其一焉。以旋乾轉坤。以守先俟後。俾人復教人。則教成普教。

矣。昔聖先賢。經書傳世。皆此一大事因緣也。今此篇者。太
上度世之玄詮。諸佛救生之密諦。仁哉妙造。生生無窮。凡誦
之。行之。刊之。傳之者。亦皆有一大事因緣在也。覺世牖民
。培元造福。與人爲善。天地清寧。一心之量。億劫常圓。誠
不可思議哉。

感應篇彙編卷四終

重刻感應篇彙編跋

余初得感應篇彙編。封面脫落。彭芝庭尚書序僅存半頁。本經八行。每行十四字。乾隆辛丑梅月。西橋吳省齋序。未及撰者名氏。止云。今者寶編。較訂句解節疏。又云。顧茲梨棗重梓。據此。則係重刻矣。既在程雲鶴姻伯齋中。見一部封面之上。亦無編輯姓氏藏板處所。本經八行。每行二十六字。卷首有空白十頁無序文。蓋初刻甫竣。印出求序之本也。今得此

本。本經亦小字。封面有版存蘇城宮巷。果草橋南堍姚宅。選頂高紙張墨印。計紙張印工。每部八十二文。外加布套廿五文。此係實價。恐有多增。故不發坊。五十字。彭序云。吾鄉陳生。集諸文士。酌損舊本。集爲一書。吳序乾隆辛丑梅月之下。更吉旦。信受奉持弟子吳家柱敬題。陳畊心謹鐫十八字。吳家柱。不識即是吳西橋。陳畊心。不識即是陳生否。玩彭序陳生延士編書。似屬時人。然作昔人。亦無不可。按編中載陸清獻公從祀。陸清獻公從祀在雍正四年。此書刊在乾隆四十六年。則陳生者。是屬當時人也。若當時人。則此本係初刻。然作

乾隆初人亦無不可。而此本。則係重刻。然不論初刻二刻。而書板何以不存陳吳二氏。而存之姚宅。豈板歸姚氏。又在後乎。是皆不可得而考矣。今往草橋訪姚氏。已杳然。而里中故老。亦無有知此板之所在矣。編末云。予已棲心釋門。即總裁是編之人也。此君手眼甚高。意者。君意題註。即是敘。篇末註論。即是跋。又何必另作序引。而要在書之盡善盡美。期在度人度世。而編輯供給之名氏不必存也。按感應篇。自趙宋以來註解者。不下數百家。及今存者。亦不下數十種。就余所見。無過於彙編直講兩種。直講自道光壬辰。我吳劉子綱重刻已得。

復行。今重刻彙編。書成板存蘇州城內師林寺。閭門外洞涇橋西。吳青霞齋刷印。普願力乏者。獨請讀誦。力裕者。廣爲印送。昔冥吏告周簾云。此經若一方受持。則一方免難。天下受持。則天下豐治。余有一友。見此四句。謂利益何至如此。立言未免過分。嗚呼。你若解釋得此四句明白。自信斯言之真確。無絲毫過分也。受者如夥友受俸金。分所應得。無有推辭。且不可缺。持者如婦女愛珠寶。惟恐或失。常防毀損。此特淺譬之也。中庸云。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此受持義也。本經云。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吉人語善。視善。行善。

一日有三善。近則三年內。久則一生中。此受持法也。一方者。一方之人。人人如此受持也。本經又云。心起於善。而吉神已隨之。況一方之中。人皆受持。久而又久。豈有不逢凶化吉。遇難成祥者哉。昔黃巢作亂。屠戮天下。將經蔡孝子里。下令曰。驚孝子則天不佑。有損孝子所居一方一草一木者。殺無赦。戢伍而過。秋毫無犯。此一人受持而庇及一方。亦一方之人能受其化。一方受持得免斯難者也。又巢州居民造惡日久。上帝命全城陷沒爲湖。獨焦家好善。感真武化身。指示遠避。此一方被難。一家獨免者也。余復贊之曰。此編若一人受持。

則一人解脫。若一家受持。則一家安樂。蓋人能受持此編。則等榮辱。齊得失。悟幻化。了明盛衰循環之理。自能隨緣度日。又不爲世緣所染。豈非一人受持。一人獨得解脫者乎。至若一家之中。宿有善根。自然水乳相投。不勞脣舌而化矣。豈非一家受持。一家安樂者乎。至如其中有宿修頑福。無有智慧。一經胞胎。本來全昧。雖得人身。孽障深重。當即墮落者。自如聾盲。終不信也。地藏經云。孽力甚大。能障聖道。此之謂也。可不懼哉。可不勉哉。

感應篇彙編書後

感應篇開章即言禍福。言人生在世。不得福。必得禍。出此入彼。中間更無駐足地也。以禍字居先者。言人因迷積惡而得禍。每因醒悟回心。向善獲福者也。下文言果報。不曰福禍而曰善惡者。言爲善即是福。爲惡即是禍也。受福禍之報。雖在數年數十年後。而肇端種因。已早在數年數十年前。起善心動惡念時矣。世無甘心爲惡之人。故雖有惡人。稱之曰善則喜

。惟其自以爲不惡。故安於惡而不知止也。篇中惡款。首曰以惡爲能者。言人之爲惡也。不但自以爲不惡。而且尚以爲能也。故不但不知返。不知愧。且以爲人莫若我之能也。而誰知天見之。人知之。莫不惡之矣。然其稱之善則喜。即其天良不汨沒處。如能就其未汨沒處。將感應篇時手一編。如明鏡當前。瞥見全身。鬚眉畢現。美醜難藏。未有不幡然悟。憬然悔也。至爲善得福。不曰福報。而曰善報者。蓋人之爲善。原爲求復其本來之善耳。非爲求福而爲善也。蓋天賞其不忘本來之善。能復其初而福之也。至人爲善。自並不知其爲善。不過求去其

積習。以復我本體耳。故罪過日去。本體日現。及至露得一分本體。則自視愈明。見渾身九分之過矣。及至本體復到九分。則愈覺其一分之不淨可憎。深咎己之不善。痛自刮磨。止有羞愧而已。而天見之。人知之。莫不敬其善矣。故其所行及人之善。天人莫不善之。而善人則但知自治其身耳。並不知所行之爲善也。故淨住子曰。求進是假名。退檢是實法也。余觀此編所集古今證案。而驗之於身。覺余自無始以來。輪迴六道流浪苦海之中。今脫三途而得人身。難之至也。而因迷起妄。因妄造惡。不知不覺。枉送卻三十餘年光陰。實大可惜也。而向之

所爲。亦自以爲不惡。故安之而不知改。趨之而不知避也。即今之不能一刀斬斷。洗滌淨盡者。亦莫不自以爲微青而無傷也。俟我徐徐而改之也。篇中所列過惡。件件有分。所列善款。樣樣不能。遂不覺悚然懼。幡然悔。爽然自失。不禁淒然淚下。自視渾身垢穢。可厭可憎。跼蹐不安。而思有以洗滌刮磨掃除之。忽思曰。此非感應篇也。實乃我之救命王菩薩也。於是焚香禮拜之。敬謹供奉之。時時讀誦之。每思遵依之。極口讚歎之。逢人稱道之。書之刻之。印之送之。而不容自己也。

姚端恪公頌

文然以掃先祖中憲公墓。兼謝弔至江寧。病瘥者月餘。至九月廿四日。夜夢一羽衣人至。予泣拜之。并呈以詩。末有借問小人曾有母。如今果在凌風臺之句。良久。見先慈大人至。曰。兒病瘥乎。可誦太上感應篇。勤而行之。兼廣訓導無怠。予泣而寤。次日從予友鮑子曼殊。覓感應編。具以夢告。曼殊曰。予久許梓感應篇註。以獨力難成。因循不就。致爲神明所

呵。功名蹉跎。示警夢寐者屢矣。今當力成之。予因同心考訂。薄助梓工。以資先慈冥福。清晨必淨心捧誦一卷。回省生平。但覺愧心悔心恥心懼心並集。數日而瘡果愈。因念太上慈悲。普濟迷鈍。禍福明其自召。善惡原於起心。示以諸神在人頭上。在人身中。德盛者體物不遺。聽之不聞。視之不見。訓以上天降福三年。降禍三年。生物者因材而篤。裁者培之。傾者覆之。指人心病。作人心醫。長人善根。塞人惡源。種人福田。拔人禍本。如是功德。不可紀量。我因慈訓。得捧真詮。乃稽首涕零。而作頌言。

太上垂寶訓	善心起未爲	今人云行善	譬如貧窶人	若還貧窶者	有口不語善	有身不行善	但隨心所及	城中防奸細
慈憫世間人	吉神已隨之	動云力不足	衣裡有寶珠	不知有珠故	終日豈默坐	晝夜亦勞碌	善量悉圓滿	不容乞兒入
禍福不自天	其惡心起者	但作此見者	將珠論值價	太上訓三善	有目不視善	以此內自省	昔有乞丐兒	以此居城外
一切從心造	凶神亦如是	即爲心不善	錢帛抵無量	名爲語視行	未見合眼者	行善非無力	適當賊擾時	夜棲破屋中

忽聞寇賊來
無數人馬聲
乞兒起自念
此賊夜襲城
城上梆鈴稀
燈火半明滅
當因人倦寢
此域必屠陷
我當問道去
救此全城命
既作是念已
趨城下大呼
城上人警覺
金鼓一時鳴
矢石及銃礮
亂向暗中擊
賊徒大驚駭
棄其雲梯去
以此一乞兒
救此百萬命
今言無力者
孰知此乞兒
請視此乞兒
功德有量否
所以下下人
能種上上福
起心若行善
力無不足者
又有作過人
不欲持此經
心中常思念
我罪已深重
勿復言鬼神
徒爾增恐怖
不思太上訓
改悔便轉福

神言無救法	汝合死伊手	汝明日合死	道行甚清潔	若仍復敗者	忽遇善弈人	則知冰與水	譬如冬月水	改爲積善種
救則汝自救	稽首向神言	有賊乘白馬	勇猛修善事	當由不信故	指點及教導	性本無二故	凍結即成冰	悔爲滅罪本
清晨鳴鐘起	今生頗行善	名爲朱二者	適當賊擾時	昔有一老僧	是人能信受	又如劣手碁	及至春暖時	惡既由心造
有賊入山來	願慈悲救護	是汝宿世怨	夢神來告語	焚修關聖祠	局終反得勝	半局已大敗	是冰還爲水	還即由心滅

改悔一由心	故知禍可轉	汝不導我行	朱二自思惟	是賊大驚駭	便起呼賊言	掠財淫婦女	不然便殺汝	擒僧命引導
無罪不滅故	太上無誑語	是即汝自救	怨報無窮已	汝何知我名	我不復導汝	是謂業上業	僧忽自思惟	何山有財寶
又有小根人	急向生前改	我汝自解怨	神言不救汝	定是聖神僧	汝非朱二乎	雪上加霜	我業已合死	何洞有婦女
受持不堅固	莫待死時悔	稽首神前去	即是救汝法	僧告以夢故	我命終汝手	枷上更著杻	今復導彼去	速速導我去

資財皆蕩盡	涕泣向母言	恬不復知懼	展轉生疑謗	亦有行善者	勤勤力耕耘	雨澤無有二	太上所說經	今日行微善
衣被亦漂沒	父奪我果去	其父急趨來	譬如癡騃兒	暗中神護佑	及秋咸收穫	地有肥瘠故	猶如天上雨	望報在明日
稽首謝神靈	又如覆舟人	提兒向別所	身立顏牆下	愚人不自知	種遲便棄捐	受命有厚薄	人生所行善	不思太上訓
賽願更還福	扶板至洲岸	牆倒兒命存	持果手內嬉	妄言無利益	無有收穫處	遲速亦如是	猶如地下種	久久獲吉慶

清順治甲午年陽月長至日龍山姚文然稽首敬撰	若人受此經	稽首太上尊	修善受苦者	福向綏中生	乘舟不覆者
	信行及勸導	普度一切衆	爲善未熟故	禍向暗中滅	不復言神佑
	是名爲法施	心生一切善	至其善熟時	因果報應中	所以大善人
	功德不可量	善生一切福	自見受樂報	分明向人說	精勤無退轉

達拉斯佛七講話（一九九三年）

經云：「人身難得，佛法難聞。」我等何幸得人身？何幸得聞大法？尤幸者，竟聞如來無上至圓至頓之淨宗妙法，則此身誠大幸之至者也。

我等生命充實，淨定安樂，實皆得自淨宗。淨空自學佛以來，無日不思上報四恩。而報恩之唯一途徑，即是將自己一生真實受用，盡心盡力廣為一切大眾推介宣揚，這是我發心弘經的原因。晚年尤深感迫切需求，才以專修專弘淨宗經論為己任。

今日道場，新廈啓用，舉行佛七法會，粗具規模，在韓鎮董事長領導之下，欣欣向榮。葛光明居士又榮任達拉斯佛光協會會長，從此光明徧照，恆利一切眾生。喜見續佛慧命得人，必使諸佛欣慰，龍天稱慶，誠令人禮讚無窮耳。今年三月，華藏圖書館組團前往祖國參學，以極淺近語句，向大陸同胞簡介佛法：

一、佛教是佛陀對九法界眾生至善圓滿的教育。

二、釋迦四十九年所說的一切經，內容就是說明宇宙人生的真相。人生就是自己，宇宙就是我們生活的環境。

三、知覺名佛、菩薩；不覺名凡夫。

四、修行，就是將我們對宇宙人生錯誤的看法、想法、說法、做法，加以修正。

五、佛教修行綱領是「覺、正、淨」。覺而不迷；正而不邪；淨而不染。並依戒、定、慧三學，以求達到此目標。

六、修學的基礎是三福。待人依六和；處世修六度；遵普賢願；歸心淨土。佛之教化能事畢矣。

經云：「佛所行處（指佛陀教育普遍推行的地區），國邑丘聚，靡不蒙化。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這一段經文，說明了佛陀教育的真實利益。

梅光義居士說：「欲弘佛法於今日，必須提倡淨土；欲弘淨土，必須先弘大經。果能人人持誦，則因果自明，身心自淨（心淨則土淨）。劫運自轉，太平自至。」

今世亂極，人各望治。欲求普濟全球，救劫難於眉急，化乖戾於無形，務令一切眾生，人人存好心、做好事、說好話、做好人。欲達此目的，唯有極力提倡大覺教育，以古今中外聖哲之金言教訓爲依歸，以期建立共識。佛曰：見和同解，戒和同修也。於是有匯集群書，採擷格言的想法。如：佛教大藏經、中國四庫全書、蒼

要、史鑑，群書等，皆可摘取編成菁華錄流通。務令一切眾生能讀、能解、能行，則不辜負古來聖哲垂化之婆心也。採擷要領：

一、取明白易曉之短句，不取長文。

二、取急切實用之教誨，不取不切實際之玄談。

三、必利於自身之修養，家庭幸福，事業成敗之教訓。

社會和諧，國家富強，世界和平，各民族、各學派、各宗教，共存共榮之諸目標爲擷取之標準。

四、分類匯集編訂一冊，譯成各種文字流通世界。介紹中華文化精華，促進世界大同，爲吾人理想之目標也。

五他如西洋學術菁華：伊斯蘭、新舊約、金訓格言菁華，若能普遍流通全球，必能建立共識、共存、共榮、和睦大同、互助互惠的美滿世界。

淨宗學會同學，隨順諸佛真實教誨，決志求生更無疑惑。期望此處新廈能作新大陸專修淨土道場，效法印祖芳規，實踐緣起所列之願行。經常舉辦佛七暨淨宗講習，解行並重，定慧等學。然佛法並非消極，佛法非退屈。治世禦難，濟亂扶危，大乘學者分內事也。願在同一理念中，弘法利生，努力精進，以求全球人民離苦得樂，家家幸福美滿，社會祥和繁榮，國家富強，世界大同。佛光普照寰宇的宏願，早日實現。則佛祖應化大事

因緣，無過於此。願共勉之！

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淨業沙門釋淨空於達拉斯

南無阿彌陀佛

回向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 免 費 結 緣 · 敬 請 愛 護 珍 惜 〉
〈 歡 迎 翻 印 · 功 德 無 量 〉

感應篇彙編(四)

印贈者—香光淨宗學會

電話：(〇二)八五一—〇九五五

傳真：(〇二)八五一—〇九五三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179號1樓

淨空法師—淨空法師專集網站 <http://www.amtb.org.tw>

淨空法師專集簡體網站 <http://www.amtb.cn>

淨空法師英文網站 <http://www.chinkung.org>

排版承印—和裕出版社

電話：(〇六)二四五四〇二三—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恭印壹仟冊結緣
佛曆二五五〇年

真誠 清淨 平等 正覺 慈悲



看破 放下 自在 隨緣 念佛

本會法寶·免費結緣·絕無託人募款義賣·敬請明察·愛護珍惜

Printed in Taiwan(This book is not to be sold.)
FOR FREE DISTRIBUTION